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 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的挑戰與對策

計畫主持人：蔡宏明

協同主持人：賴昱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目次

|                                   |    |
|-----------------------------------|----|
| 中文摘要.....                         | 3  |
| 英文摘要.....                         | 11 |
| 第一章 緒論.....                       | 16 |
| 第二章 全球區域經貿整合之發展趨勢.....            | 20 |
| 第一節 全球主要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發展趨勢.....       | 20 |
| 第二節 中國大陸在東亞區域整合的角色與影響.....        | 35 |
| 第三章 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的利基與挑戰.....       | 46 |
| 第一節 主要國家之 FTA 戰略與策略考量.....        | 46 |
| 第二節 台灣之切入機會.....                  | 57 |
| 第三節 中共因素之影響.....                  | 62 |
| 第四節 台灣內部產業經濟面對之挑戰.....            | 68 |
| 第四章 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策略思維與具體對策..... | 83 |
| 第一節 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策略思維.....        | 83 |
| 第二節 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之具體對策.....          | 87 |

## 表 次

|   |    |
|---|----|
| 表 2-1 已通知 GATT/WTO 的 RTA 成員經濟型態 .....       | 29 |
| 表 2-2 各主要區域中 RTAs 優惠貿易所佔比重.....             | 32 |
| 表 2-3 主要 RTAs 區域內部出口比重（1970-2002 年） .....   | 31 |
| 表 2-4 主要 RTAs 區域內部出口集中比率（1970-2001 年） ..... | 33 |
| 表 3-1 日本締結 FTA 戰略計畫內容.....                  | 51 |
| 表 3-2 新加坡與日本「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主要內容...54         |    |
| 表 3-3 新加坡與美國 FTA 協議內容.....                  | 55 |
| 表 3-4 台灣推動知識密集服務業之發展目標.....                 | 61 |
| 表 3-5 美在中美雙邊諮商中提出之服務業開放要求項目 .....           | 75 |
| 表 3-6 產業界對各主要地區 FTA 談判建議.....               | 80 |

# 摘要

在經濟全球化的歷程中，推動區域貿易協定或雙邊經貿結盟，已成為是各國藉區域經濟整合提昇在全球競爭之地位或吸引外資的主要策略之一。1995 年至 2003 年 10 月已通知 WTO 的 RTA，已超過 130 件，預計到 2005 年，全球將會有 300 個區域經濟體，顯示與區域整合有關的貿易組織與協定快速地增加，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已經成為一股風潮。

90 年代以來，全球主要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發展呈現下列特色：

1.多數區域經濟整合協定是在 90 年以後建立的，且多數的 RTA 的內容隨著時間更迭而有所革新，或是整合至其他更大的區域集團。同時，工業國與開發中國家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也日益增加。

2.就經濟整合型態而言，各國仍以簽署自由貿易區協定居多。

3.有愈來愈多的協定其內容擴及爭端解決、區域國家國內制度的調和，以及其他超越貿易自由化的領域，如勞工標準、競爭政策、貿易促進、便捷化與資訊科技的合作等，顯示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內涵有日益「深化」的趨勢。

4.就 RTA 名稱而言，由於協定內容深化及廣化，各國所簽署之 RTA 的名稱已不侷限於 Free Trade Agreement，而有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CER)、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CEP)等不同的稱呼。

5.90 年代以來，RTAs 的發展有重疊性（overlapping）現象，由於雙邊區域性貿易協定盛行，一個 WTO 成員可以和許多成員簽署雙邊協定，因而各個區域性貿易協定間彼此重疊現象明顯。

6.隨著全球化佈局之展開，距離因素的重要性已逐漸衰減。在區域經濟整合深化的同時，跨區域整合或經濟合作活動也日益頻繁。

7.區域貿易協定之簽署呈現「骨牌效應」，特別是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為主的區域整合範圍的進一部擴大，迫使許多國家政府改變

對外經濟發展戰略，積極尋求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8.有愈來愈多的貿易是在 RTA 協定架構下進行，根據統計 2000 年全球有 43% 的貿易是在 RTA 協定架構下進行，若目前談判中之 RTA 在未來三年內生效，則該比例將提高為 50%。

在全球區域整合潮流中，深化多雙邊和區域經濟合作，加強和維護同主要經貿夥伴的經貿關係，積極深化同周邊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經貿合作，已經成為中國對外經貿之主要戰略。2004 年以來，中國與東亞國家 FTA 之洽簽，逐漸轉向「雙邊」國家之洽簽，中共與紐西蘭、澳洲等之 FTA，目前雖仍處研究階段，但基於對中國市場之追求，未來進入實質談判之可能性甚大，預期 2005 年將陸續展開。至於，大陸積極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包括：(1) 加速其全球經貿布局與市場進入速度；(2) 中國企業加速「走出去」；(3) 中國的影響力與國際地位日益上升；(4) 消除中國威脅論的負面影響；(5) 有助於確立市場經濟地位，並避免國際貿易摩差。

在主要國家之 FTA 戰略與策略考量中，美國近年來加強推動地區性倡議，並將大部分外交資源集中在反恐上，美國和西半球的其他民主國家已經同意成立美洲自由貿易區，預定 2005 年完成。同時，向非洲提供更多的機會，先從充份利用「非洲發展與機會法」所允諾的優惠待遇入手，朝著自由貿易的方向推進。對於東亞經濟整合，2002 年美國開始倡議 EAI (Enterprise for ASEAN Initiative)，期與 ASEAN 各國個別進行雙邊會談，並透過美星自由貿易協定設立「資源整合方案 (Integrated Sourcing Initiative, ISI)」機制，以確保美國在東南亞的政經利益。美國真正要的是一個涵蓋亞太地區(大致為 APEC 經濟體)且更加緊密的貿易區塊 (trade block)。至於，美國簽署 FTA 所考量的因素，包括政治、經濟、策略運用、增進雙邊關係等因素。

至於日本，則認為推動經濟夥伴協定或 FTA 可超越 WTO 所能實現水準，抑或強化 WTO 未涵蓋分野之經濟串聯，並可活用雙邊或區域性 EPA/FTA，與國防安全形成互補作用，鞏固日本在國際社會上立場。另外，由於墨西哥和美國、歐盟、拉丁美洲等國家已經建立了貨

物流通網，與墨西哥協商之自由貿易協議，則是希望墨國成為日本產品輸往美國、歐盟的重要基地。此外，日本也強調 FTA 對於經濟結構調整之重要性。

而東協則欲藉由與外在區域或經濟體的整合來帶動內部的發展，計畫在 2020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以深化內部整合，並同時以東協作為一個整體與區域外的國家進行 FTA 之洽簽，進行所謂的「外延戰略」，以推動國內經貿制度改革與加強自由化。現階段更因為中美關係穩定（反恐的共同利益與在北韓問題上的合作），所以不需再二選一靠邊，因此對東協而言，當有更大的自由度來選擇政經結盟的對象。除此之外，與美國、日本、中國、印度，甚至歐盟之間保持友好關係也符合東協傳統的「等距外交」策略。

對台灣而言，面對中共對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阻力，台灣可善用 WTO 規範所提供之法源依據作為切入機會，利用美、日等主要國家爭取主導權區域整合的矛盾關係，靈活運用自己的經濟實力、產業發展利基、市場開放與地緣戰略地位，作為貿易談判籌碼，尋求與各國發展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關係。其中，只要台灣能和其他 WTO 成員達成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貿易，以及「涵蓋相當之服務部門」之經貿協定（可能是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名稱之協定），並分別向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或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提出通知，即符合 WTO 有關推動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規範。

然而，中共因素是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阻力，包括中共之外交原則、2000 年 2 月公布「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將增加台灣與非邦交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政治障礙。此外，中國「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顯示其積極發揮經濟外交觀念，更加積極的參與國際與地區多邊經濟、金融事務的對話與各項「國際規則」的決策過程，真正把經濟外交提高到中國國際戰略的高度；同時加大政府交涉力度，拓展中國經濟發展的國際市場空間。此一經濟外交策略之推動將使中共在國際協商中增加談判籌碼，進而形成具有影響國際規範之能力。此發展將增將各國向中國傾斜之政策導向，影響台灣未

來之國際發展空間。而中共積極致力推進區域自由貿易合作，也將對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帶來限制。

在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的經貿體制調整方面，由於 GATT1994 第二十四條第八項第(a)款規定，不論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其構成成員之間關於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貿易之規定，必須消除。GATS 第五條也規定服務業貿易自由化之協定須符合「涵蓋相當之服務部門」要件，包括服務部門之數目、影響之貿易量、服務供應之模式等。同時，由新加坡與日本「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中新加坡的承諾全部免稅；日本的承諾 94%免稅（依 WTO 承諾 84%免稅）之經驗顯示，台灣想要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在原來 WTO 承諾的基礎上，做市場進一步大幅開放之承諾。

當然，未來有關 FTA 之內容，仍將視協商對象國對台灣自由化要求的程度而定。特別是在兩岸政治問題成為我國對外洽簽 FTA 之最主要障礙的情況下，台灣要提高其他國家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意願，仍須有效解決貿易伙伴所關切之經貿體制課題。

至於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對台灣產業之影響，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除了避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避免本國經濟在區域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之外，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也有助於擴大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形成經濟規模效應，將有助於企業發展與吸引更多外商投資。同時，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也有助於促進經貿體制與法規調整，加速經濟改革進程與制度化建設，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因此，國內製造業對於洽簽區域貿易協定對於國內產業的利益，抱持樂觀的態度。在服務業方面，基本上開放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確實可以帶來相當利益，例如可引進國外的經驗與技術、加速產業升級、提高資源運用效率與改進風險管理等。但是，農產品部門進口增加對國內的農業的衝擊，卻是值得妥善因應的課題。

我國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策略思維包括：

一、明確地將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全面性自由化列為國家發展目標；事實上，台灣想要加速全球運籌中心之構想儘早實現，並建

構對外經貿網絡，也有必要加快台灣經濟全球化之進程。

二、將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與應對新回合談判之因應對策相結合，從「對特定國家試點開放」切入，尋求逐步走向全面自由化之策略。

三、靈活運用 WTO 規範之內涵，WTO 規範是各國得以抗拒中國政治壓力之主要憑藉。對於非邦交國則不宜排斥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為定位，與對手國在 WTO 架構下簽署協定。

四、多管齊下進行經濟結盟，包括尋求與重要經貿伙伴簽署「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加強相互貿易投資或部門合作，以及在一些較不敏感的議題上例如貿易便捷化、電子商務及資訊通訊、與中小企業等各領域進行合作。如此不但可以為進一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鋪路，也可以降低他國簽訂 FTA 對台灣的衝擊。

五、借力使力，強調多贏，例如台灣應向美國強調與台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於亞太貿易自由化的重要性。

## **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之具體對策**

### **一、尋求實質突破政治障礙之務實策略**

(一) 主動規劃已邁向台美自由貿易協定最終目標之 TIFA 協商與貿易投資自由化計畫，並展現落實之決心，提出相關規劃方案後，與美方溝通確認台灣可以藉由突破稻米、藥品、智慧財產權等障礙後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進程。

(二) 通盤檢討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可能面對之農業、工業、服務業、投資和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和可以接受之最大市場開放承諾範圍，並評估其可能之影響與承受能力。

(三) 上述之評估應建基在是否符合台灣未來產業經濟發展需求與自由化目標的基礎上，亦在提出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或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策略時，應配合提出國家中長期發展計畫之藍圖與時間表。



(四) 由於自由貿易協定之市場開放程度遠大於加入 WTO 之承諾，對於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則應提出具體的中長期發展目標、調整策略與時間表。

(五) 對於 FTA 之市場開放與體制調整議題，國內部會應先行整合意見，以縮短準備及談判時程。

(六) 對於 FTA 之市場開放，應在原產地規則制訂與產業防衛措施等方面，亟早作好相關的準備。

(七) 培育諮商談判人才。

(八) 蒐集主要對手國其已簽訂的 FTA 或其對 WTO 商品與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的內容，及其國內市場對我產業的限制，作為諮商談判的籌碼。

## 二、運用多元化之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策略

(一) 針對所推動之兩兆雙星、策略性服務業等產業發展需求，分別找出有助於科技創新與計數突破所需要之國際合作方案，並尋求將該等方案納入全球策略聯盟的策略。

(二) 我國資訊通信產業基礎有助於與各國推動技術標準與 IT 技術人員培訓合作機制；先進國家的金融相關管理措施可作為我金融改革的借鏡。

(三) 在與先進國家諮商 FTA 時，可將重點集中在金融監理與人才培訓合作議題上。

(四) 台灣也可考慮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簽訂與貿易與投資便利有關之協定。

## 三、運用現有國際組織宣揚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的意願

(一) 台灣可以在 APEC 支持並推動建立 APEC 自由貿易區 (APECFTA)，以強化 APEC 開放式區域主義的相關原則與精神，並使區域經濟整合應與多邊貿易體系相輔相成。

(二) 台灣應積極參與 WTO 有關自由貿易，協定議題之討論並

爭取主辦相關研討會，除藉以宣揚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的意願外，也可以加強與各對手國參予 FTA 人員建立基本聯繫。

#### 四、規劃整體對外遊說策略

(一) 強調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區域貿易投資自由化之貢獻。

明確地向經濟伙伴提出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意圖，說服擬洽簽對象，雙方簽署 FTA 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彼此經貿合作關係，毋須引起不必要的政治聯想。

(二) 提出具體之經濟誘因。

台灣應該先克服內部的保護主義，並且整合產業界共識，國內農工單位及各服務業主管單位應加速審視並提出清單完成準備規劃工作，並提出台灣的全球貿易自由化議程。同時向對手國強調雙邊經貿之關係長遠利益之結合。

(三) 加強對在台外商進行遊說，強調各國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外商在台營運之利益；並敦促國內民間業者透過對手國有往來之民間業者進行遊說工作。

(四) 鼓勵國內智庫與主要國家智庫或區域智庫進行與自由貿易協定有關之合作研究。

(五) 推動我國會議員加強與對手國國會成員往來並進行遊說工作。

#### 五、建立對內溝通機制

(一) 政府應向國內農工業與服務業者強調全球貿易投資自由化之不可逆轉性，以及台灣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因應全球之意義。

(二) 建立與業者溝通的機制，瞭解洽簽區域貿易協定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與應對政策建議。

讓廠商掌握未來國際經貿遊戲規則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方

向，而能預作準備；讓廠商掌握台灣未來市場開放方向，以及可能產生之市場競爭壓力，及早進行經營策略之調整。

具體作法是建立經常性的談判議題之意見諮詢機制，徵詢業界是否曾就個別的非農業產品或服務行業在海外市場遇到重大的關稅、非關稅及市場進入壁壘，或是否有任何促進貿易的建議。

對於即將進行之區域或雙邊協定談判，應有一定之意見公開諮詢期間，以收集各界之意見。

## **六、產業界應強化應對區域經濟整合之策略規劃能力**

- (一) 掌握區域市場發展前景、辨識區域市場商機。
- (二) 分析區域市場整合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
- (三) 善用既有的自由貿易協定網絡。
- (四) 運用自由貿易協定之對外關係網路，進行全球市場的分工和佈局策略。
- (五) 瞭解區域市場各項法規規定。

# Taiwan's Challenge and Strategy to develop the Global Strategic Alliance

##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the bilateral free trade areas proliferate rapidly around the world.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such as the emerge of those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 or bilateral trade alliances become the major strategy for the countries to strengthen their economic competition and attract the foreign investments. The characters are:

1. most RTAs are signed after the 1990s. Furthermore, the RTAs between the industry countries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grow significantly.
2. the governments prefer signing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to encourage the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3. the more and more agreements deal with the dispute management, the domestic system adjustment of the regional countries, and other cooperations including the labor standard, competition policy, trade enhancement, facilit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means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s in the world get more and more deeper.
4. the title of the RTAs isn't only named as Free Trade Agreement,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CER),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CEP) also belong to the RTAs .
5. the countries signing the RTAs are overlapping. One WTO member can sign the agreement with the other WTO members, so that the countries involving the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usually overlap .
6. the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regional blocs are more and more frequent.
7. the signature of the RTAs has a domino effect. Given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many governments are forced to adopt a more active global economic strategy, such as the negotiation of the RTAs with other governments.

8. the more and more international trade are engaged in the structure of RTAs.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in 2000, 43% of the trade exchange are protected by the structure of RTAs .

As to the FTA strategies of the major economic countries, China focuses on establishing the economic partner relations with the neighbor countries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via the RTAs. Those effects include: (1) speed up to enter the global trade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 (2) help the chinese entrepreneurs to “ move outsides“; (3) increase China’s influence and raise his international status; (4) diminish the negative effect of the “China threat”; (5) avoid of the trade rubs with other countries.

The USA government wants a more tight trade bloc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mong APEC members). His RTA strategy focuses on the political , economic, strategic... etc. The Americans encourage more tight regional engagement in North America as well as in Africa. As to the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y initiate the EAI( Enterprise for ASEAN Initiative) in 2002. based on the ISI ( Integrated Sourcing Initiative) in the sigapore-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USA wants to have more RTA dialogues with the other ASEAN member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in this region.

The Japan government prefers the flexibility of the EPA/FTA to stabalize the Japanese economic and security tinterests around the world. Besides, Mexico has established the trade network with North America and EU. The japaneases also eager to sign the FTA with Mexico so that

they can enter the USA and EUs' markets more easily. The ASEAN members plan to form the AEC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to deepen the internal integration among the ASEANs in 2002. Meanwhile, ASEAN countries want to negotiate the FTAs as whole unit with the other none-ASEAN countries, i.e. "extending strategy", to improve the domestic economic reforms and liberalization. Otherwise, the ASEANs want to improve the friendship with USA, Japan, China, India, and EU to keep the ASEAN's equidistance diplomatic tradition.

As to Taiwan, under the mainland China's obstruction, Taiwan can use the opportunity offered by the WTO's leg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s to develop the bilateral trade partnership. Regard to the USA-Japan dominant interests contradiction in East Asia, Taiwan can use its own prestige such as economic liberty, market openness, eco-geopolitic strategic status as the trade negotiation chips to pursue the best developing interest.

No doubt, China's macro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one China" principal cause negative effect on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ss of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Taiwan's strategy can focus on the domains as mentioned below:

1. to decide comprehensive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i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goal;
2. to choose some "unique" countries as the sample to establish the free trade relations;
3. to use wisely the opportunity offered by the WTO's leg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s to develop the bilateral trade partnership;
4. to form the economic alliance via multi-strategies, including the signature of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structure agreement" with the important economic partners, cooperation in the non-sensitive economic fields, such as the trade facility cooperation and internet

business interflow;

5. to emphasize on the “all win” strategy;

Our suggestions to Taiwan develop the global strategic alliance are those as mentioned below:

1. to adopt a more realistic strategy to conquer the political obstacles.
  - (1) to train up more negotiator expert in various fields.
  - (2) to make a list about the influenced industrial circles by the FTAs to prepare the solution and adjustment schedule.
2. to adopt a pluralistic strategy to former global strategic alliance.
  - (1) to focus on the topics such as the financial supervise system and expert training cooperation to negotiate with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 (2) to consider to reach some agreements like the “ trade and investment structure agreement” with the ASEAN members.
3. to propagandize Taiwan’s wiliness to establish global strategic alliance via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regimes.
  - (1) to support the formation of the APECFTA in the APEC forum to encourage the open regionalism development.
  - (2) to participate actively the discussion in the WTO, and fight for become the host of the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4. to draw up a set of persuade strategy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 (1) to show to those economic partners the value of regional trade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if they sign the RTAs with Taiwan.
  - (2) to encourage the FTA research programs among the Taiwan’s think tanks and other regional think tanks.
5. to build up the internal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 (1) government should let the entrepreneurs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the global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the FTAs importance.

- (2) to build up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with the entrepreneurs.
6. to strengthen the strategic formulation capability of the taiwanease industrial circles for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 (1) to analyse the influence of regional market integration to the market competition;
  - (2) to use the network of the FTAs to develop the global market division and trade cooperation.



# 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的挑戰與對策

## 第一章 緒論

### 一、計畫緣起

經濟全球化已成為當前國際經濟的主要潮流，而貨品、服務、資金和人員的迅速移動，則是其主要的特徵。同時，經濟全球化也造成全球經濟同步化趨勢，隨著各種市場全球化互動之密切，不但使國與國間之依賴關係深化，各國產品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甚至於房地產市場價格，包括物價、匯率、利率、股價，已難由一國自己決定，一國經濟或企業營運受他國或國際市場榮枯與可能存在之預期心理影響日深，例如亞洲金融風暴導致周邊國際貨幣貶值、股市暴跌、貿易額下降、經濟衰退，甚至於造成歐美的股市下跌、全球性通貨緊縮與經濟衰退現象。同時近年來包括美元貶值、油價上揚和國際原物料上漲，也對全球經濟造成同步影響，該現象顯示國際間必須對於因應快速變動的經濟波動，在經濟、貨幣與財政等政策上，有更多的協調。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區域整合則是全球經濟發展的另一項特色。特別是 1990 年以來，基於地緣、文化關係，以及運輸成本的考量，全球各地區鄰近國家紛紛透過簽署區域性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強化經貿互動關係，加強彼此經貿實力或形成改革壓力，區域經濟整合蔚成一股世界潮流。其中，歐洲聯盟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增加十個會員國，主要是納入波蘭、捷克、匈牙利、及波羅的海三小國等中歐及東歐國家。這是 1951 年 4 月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起，第五

次成員國大規模擴充，東擴後，歐盟人口將增加二成(約 7400 萬人)，國家數也由 15 國增至 25 國，經濟規模擴大至 9.6 兆歐元。

另外，歐盟於 1995 年與包含瑞士、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等四國的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簽署加盟協定，預計在 2010 年前與地中海沿岸國(北非與中亞)簽署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並與若干區域外國家或集團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如：以色列、南非、墨西哥及南美洲之南方共同市場等，以減少歐盟出口的障礙。

美洲板塊發展趨勢為南北集團之結合，其發展過程為，1989 年美加簽署自由貿易協定、1991 年成立南方共同市場、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實施生效，未來最受外界矚目之目標為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談判，屆時除古巴外，其他 34 個美洲國家均將成為該協定之成員。

亞洲地區經濟整合雖然起步較晚，但近年來則加速發展。其中，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經過十年的準備，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成員國之間貿易關稅降低為 0 至 5%。其中，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汶萊等東協成員近年來已大幅降低了相互間貿易關稅，除極少數「例外商品」和「敏感商品」外，已實現了協定的要求。東盟各國已經決定採納由新加坡總理吳作棟提出的「東盟經濟共同體」構想，並把它作為東南亞國家吸引外來投資和拓展經濟發展空間的長遠戰略，將東盟十個成員國整合成為一個龐大的生產基地以及一個貨物、服務和資金自由流通的單一市場。

為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我國已經於 2003 年 8 月 21 日與巴拿馬正式簽訂「台巴自由貿易協定」，該協定在市場開放方面，降稅期程在協定生效後將分立即、五年、十年三種方式，取消彼此之進口關稅，但對於敏感性產品，則列入排除項目。在農產品方面，我國立即降稅產品計有 44% (其中有 7% 為中藥材，巴方並無生產)，巴國立即降稅產品計有 41%。至我國較敏感之 23 項農產品關稅配額項目方面，應巴方要求，僅有限度開放包括鯖魚、豬腹脅肉、液態乳、香蕉、鳳梨、雞肉、雞雜碎及精糖等十項產品；工業產品方面，協定生效十

年後，我國將有 97% 之項目適用巴國貨品，以免關稅待遇進入我國，巴國則將有 95% 項目適用於我國產品免關稅進入。

然而對台灣而言，雖然名列世界第 16 大貿易國，且為亞洲重要的技術及資本輸出國。但因難以突破中國之政治干擾，而無法達成與重要經濟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因而在全球經濟整合的過程中，我國所扮演角色的份量與所擁有的經濟實力完全不相稱。

對此，行政院游院長 2004 年 6 月日在立法院施政報告中，針對國家面臨的新情勢，提出「落實台灣主體性」、「完備生活安全網」、「建構正常政體」與「開展策略聯盟佈局」等四大施政主軸。在「開展策略聯盟佈局」方面，除了強化國家競爭力，為避免台灣在全球經濟整合的趨勢中被邊緣化，必須積極開展策略聯盟佈局，而與各國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簽訂將是未來工作的一大重點。

對此，台灣如何調整經貿戰略佈局與本身之產業與經貿體制，藉由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簽訂 FTA，和世界接軌，以突破外交孤立，是一重要課題。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包括：

- （一）分析全球 FTA 的發展趨勢；
- （二）評估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佈局的利基與挑戰（包括主要國家之 FTA 戰略與策略考量，來自中共之影響以及台灣內部產業經濟面對之挑戰）；
- （三）找尋台灣之切入機會；
- （四）提出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佈局應有之策略思維與具體對策。

## 三、研究方法

過去國內相關研究主要著重於，分析 FTA/RTA 的最近發展與未來的可能趨勢，及其對我國之影響。而較少從其中探討台灣之切入

機會，也較少思考採取區域經濟戰略所面對之內部與外部障礙，以及真正要洽簽 FTA 所應採取的有效對策。本研究以屬質分析為主。其主要方法是：

- (一) 透過全球主要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談判模式與其協定之主要內容，及其對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的的義涵。
- (二) 檢討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的優勢利基，以及所面對的政治與經濟挑展。進而從其中找出台灣可以具體推動之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策略與對策。
- (三) 主要透過文獻資料收集，以便分析全球重要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趨勢與台灣之切入機會、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面對的挑戰與具體對策。

## 四、研究大綱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全球區域經貿整合之發展趨勢

#### 第一節 全球主要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發展趨勢

#### 第二節 中國大陸在東亞區域整合的角色與影響

### 第三章 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的利基與挑戰

#### 第一節 主要國家之 FTA 戰略與策略考量

#### 第二節 台灣之切入機會

#### 第三節 中共因素之影響

#### 第四節 台灣內部產業經濟面對之挑戰

### 第四章 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策略思維與具體對策

#### 第一節 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策略思維

#### 第二節 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之具體對策

## 第二章 全球區域經貿整合之發展趨勢

在經濟全球化的歷程中，推動區域貿易協定或雙邊經貿結盟，已成為是各國藉區域經濟整合提昇在全球競爭之地位或吸引外資的主要策略之一。依據WTO秘書處統計，1948至1994年間通知GATT1994的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RTA)有128件，但1995年至2003年10月已通知WTO的RTA，已超過130件，<sup>1</sup>預計到2005年，全球將會有300個區域經濟體，顯示與區域整合有關的貿易組織與協定快速地增加，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已經成為一股風潮。

### 第一節 全球主要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發展趨勢

#### 一、全球主要區域與雙邊經貿之發展

基本上，各國推動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的主要動機包括：1.擴大貿易自由化涵蓋層面；2.加強國際間經貿政策及內國法制結構之調合；3.享受規模經濟之效果；4.擴大政經合作範圍(如EU-Mercosur、韓國-智利、EU-墨西哥自由貿易協定)，區域結合有助於克服政治爭議；5.避免「貿易轉向」之效果；6.對手國降低特定之優惠，相當於享有多邊的好處；7.延伸本國在全球或區域間之政經勢力(如美國-以色列、美國-約旦、中共-東協自由貿易區)。至於其發展趨勢，則說明如下：

##### (一) 歐洲地區經貿整合概況

二次大戰結束以後，區域經濟的發展首先從歐洲開始，西歐國家為促進經濟和社會進步，先後建立了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1985年歐洲共同市場(EC)執行委員會於提出「完成內部市場」白皮書，1993年1月歐洲單一市場正式實施，

<sup>1</sup>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fac\\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fac_e.htm).

同年 11 月，馬斯垂克條約通過，歐洲共同市場更名為歐洲聯盟(EU)。1995 年 1 月 EU 納入北歐三國（瑞典、挪、奧），擴增為 15 個之後，更於 1999 年 1 月實行歐洲單一貨幣（EURO）制度，2002 年於 EU 全面流通，朝經濟與貨幣同盟方向前進；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歐洲聯盟納入波蘭、捷克、匈牙利、及波羅的海三小國等中歐及東歐十個會員國，使歐盟人口將增加二成(約 7,400 萬人)，預估未來歐盟經濟整合版圖將持續擴大，進而提升其全球影響力。

目前，歐洲地區已經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已經超過 100 件以上，歐洲聯盟（EU）和歐洲貿易協會是兩個主要的區域貿易協定軸心，而中歐國家、波羅地海和土耳其為了與歐盟整合，也積極簽署區域貿易協定或進行相關談判。

此外，歐盟於 1995 年 11 月與地中海南岸 15 國<sup>2</sup>國家元首在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第一屆地中海會議，會後發表「巴塞隆那進程」(Barcelona Process)共同宣言，雙邊同意建立定期對話機制，並達成在 2010 年建立地中海自由貿易區（Euro-Mediterranean Free Trade Area）的共識。歐盟允諾在 1995 至 2000 年五年間提供 47 億 ECU 給南地中海區，2001-2005 年又提供 50 億歐元，目標在雙邊建立一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建設地中海區成為一個和平、穩定、繁榮的區域。

在與美洲國家之整合方面，2000 年 3 月與墨西哥簽署 RTA，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其目的在於確保在美洲地區之市場佔有率及地位，2002 年 5 月歐盟與智利簽署自由貿易協定；2004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屆拉美、加勒比和歐盟首腦會議於在墨西哥西部城市瓜達哈拉舉行，來自拉美、加勒比地區 33 個國家和歐盟 25 個成員國的近 60 位國家元首或首長共商加強合作，尋求發展的大計，此次峰會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雙方的戰略夥伴關係，同時推動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安第斯共同體等拉美地區組織之間有關自由貿易協定的磋商。其中，2000 年 4 月以來，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Mercado Commun de

---

<sup>2</sup> 包括馬爾他、賽普路斯、土耳其、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約旦、黎巴嫩、以色列及巴勒斯坦 12 國。

Sur, MERCOSUR) 經過 11 輪談判，已初步具備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基礎。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於 2004 年 8 月就建立雙邊自由貿易區問題進行談判，雙方將重點討論農業補貼和開放服務業等敏感問題。

此外，歐盟和海灣合作委員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於 2004 年 6 月或 7 月啟動雙邊新一輪自由貿易談判以尋求制定自由貿易協定的最終文本。歐盟的區域合作網路亦擴及亞洲，2003 年 1 月歐盟與東協外長舉行高峰會議，會後發表聲明認為，以後雙邊經貿合作重點在於經由加強雙邊、次區域、區域和多邊等各層面之合作，進一步擴大貿易、增加相互投資，以提供彼此更便利的進入市場機會。

## (二) 西半球地區經貿整合概況

近年來，西半球的區域整合加速進行，逐漸形成區域與雙邊協定網絡。其發展主軸是以 1989 年 1 月美加組成美加自由貿易區，1994 年 1 月，美、加、墨三國更正式成立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為起點，<sup>3</sup> 1994 年在美國主導下，首屆美洲高峰會議在美國邁阿密舉行，與會的 34 國領導人一致同意成立「美洲自由貿易區協定」(FTAA)，並確定以 2005 年為最後期限，2001 年 4 月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的第三屆美洲高峰會議中，決議美洲自由貿易區預定於 2006 年 1 月起生效。為達成此一目標，2002 年 1 月美國布希總統於美洲國家組織總部(OEA)宣佈與中美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意願，2003 年展開談判歷經九次協商分別於進行談判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哥國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 談判完成。2004 年 5 月美國與中美洲各國簽署「美國與中美洲國家自由貿易協定」，協定可望於 2005 年 1 月生效。屆時 100% 中美洲工業產品及 85% 中美洲農產品享零關稅輸美並享長期至 20 年的關稅減讓年限，敏感性農產品尚有配額限制。紡織成衣業亦為獲利產業之一，但因面臨 2005 年中國大陸免配額制度輸美競爭仍須努力穩固目前賴此生存的數千萬就業人口；另紡織成衣優惠追溯自 2004

<sup>3</sup> 分四階段在 15 年內逐步取消會員國的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NAFTA 三國的國內生產毛額合計超過 6 兆美元，人口超過 3 億人，為僅次於歐盟的經貿集團。

年 1 月 1 日起，亦即 2004 年輸美成衣產品可享退稅。美國與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於 2004 年 5 月開始舉行首輪 FTA 談判。根據談判議程，哥、厄、秘三個安第斯(Andean)集團成員國將與美國就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業開放和市場進入條件等 23 個重大問題展開八輪談判，預計談判將於 2005 年結束。屆時擁有近 9 億人口、購買力達 17 萬億美元的美洲自由貿易區，其經濟規模將占全世界的三分之一，足以對抗亞洲、歐洲等新經濟體系，尤其會員國逐漸自動採用美元為貨幣，美元未來在這個新經濟體系扮演重要角色。

另外，中南美洲的區域整合首見於 1960 年 2 月 6 日生效的「中美洲共同市場」(Central America Common Market, CACM)，會員包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1973 年 8 月 1 日，安地卡、巴貝多、貝裏斯、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蓋亞那、牙買加、門索雷特、克裏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巴哈馬組成「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bbean Community and Common Market, CARICOM)；而南方共同市場 (Mercado Comun de Sur, MERCOSUR)，會員國包括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及烏拉圭四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共同對外關稅，惟鑒於各國經濟發展狀況不一，各國同意可提出不適用於共同對外關稅之例外產品清單。另對於資本財、通訊及電訊等產品則至 2006 年 1 月 1 日必須適用於共同對外關稅。智利與玻利維亞分別於 1995 年及 1997 年與 MERCOSUR 簽署自由貿易區協定，預計於 2006 年組成自由貿易區，此外，MERCOSUR 亦擬於 2005 年以前與安地諾集團 (Andean Group) 達成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 (Sou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SAFTA)，將所有南美國家組成單一自由貿易區，並次第與中美洲共同市場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及 CARICOM 整合，逐步建立共同之幣制、稅制及政策，並預期於 2005 年與北美自由貿易區共組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



### (三) 亞太地區經貿整合概況

目前東亞所有國家和地區共同參與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是 1989 年成立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雖然 1995 年 11 月 APEC 的 18 個會員國領袖會議通過大阪行動綱領，確定 APEC 工業化及開發中經濟體將分別於 2010 年和 2020 年達成自由化目標，以及 1996 年 11 月 APEC 部長會議通過「馬尼拉行動計畫」，並支持於 2000 年達成資訊科技產品自由化，進而促使當年 WTO 新加坡部長級會議通過「資訊科技協定」，而成為多邊規範之一，使 APEC 逐漸從「鬆散、不具約束力」的對話論壇，發展成為在 2010\2020 年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共識下，由 21 個會員經濟體「主動」提出自由化和經濟技術合作承諾，以推動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發展模式。

然而，當 1997 年 11 月 APEC 溫哥華會議有關將環境產品和服務、魚和魚類產品、林業產品、醫療設備及儀器、電訊產品、能源產品、玩具、珠寶和化學產品等十五個產品列為提前自由化(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EVSL)部門，企圖運用 WTO「資訊科技協定」談判模式，讓 21 個經濟體在差異中尋求自由貿易之「最大交集」時，卻面對各國利益差距與保護國內產業的需求不同，而不得不將該方案提至 WTO 新回合多邊談判討論。此發展突顯出 APEC 自由化的結構性困難，也使得「次區域經濟整合」有關的貿易談判快速發展，而亞太地區則成為近年來發展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最積極的地區。

至於，亞太地區經貿整合的發展則是以「東協加三」經濟合作、個別之「東協加一」與其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為主。其中，1967 年成立的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簡稱東協)是東亞地區首見的次區域整合，1977 年 2 月東協簽署的「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1992 年提出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並決議自 1993 年起實施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東協彼此關稅降為 0 至 5%，以確

保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將東協自由貿易區付諸實施外，1999 年第三屆東協非正式高峰會宣佈，該組織之六個創始會員國將從原定 2015 年完成貿易自由化時程提前五年，亦即在 2010 年之前完成，而寮、緬、東及越南等四個新加入之會員國則將提前三年於 2015 年達成貿易自由化之目標，同時也預定於 2002 年將區內建立為自由貿易區。

在「東協加三」方面，1997 年 12 月 15 日東協與中、日、韓（東協加三）首次非正式會晤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行，討論 21 世紀東亞前景、全球關係、東南亞金融危機問題、東協-湄公河盆地開發合作和國際經濟的協調與合作。1999 年 11 月 28 日，第三次東協加三領導人非正式會晤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行，在加強合作方面達成了許多共識，會議首次發表「東亞合作聯合聲明」，確定在經濟、貿易、金融、科技等 8 個領域開展合作；之後，東協加三透過每年召開的領袖會議、部長級會議(包括各國財長、外長、經濟部長及央行行長會議)等，推動東亞經濟合作。

同時，2001 年由東亞 13 個國家的 26 位專家組成的「東亞合作展望小組」提出包括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開展多領域合作，加強機制化建設在內的一系列政策性建議，建議將設置「東亞共同體」作為東亞合作的目標。<sup>4</sup>另外，「東亞研究小組 (East Asia Study Group, EASG)」，亦於 2002 年的報告中再次提及「東亞共同體」，強調「建立東亞共同體符合各國的利益和願望，同時也將是一個長期漸進的過程」，而該年度的元首高峰會原則上也通過此點。

金融合作「東協加三」中進展最快、也最令人矚目的領域。2000 年 5 月，東協加三財長會議達成了「清邁協定」，決定設立貨幣互換和回購雙邊條約 (Bilateral Swap Arrangement)，並且建立區域性的金融監測與預警網絡。至 2004 年 4 月止，依據「清邁協定」所簽訂實施的雙邊貨幣換匯協定，已有 16 個，總金額達 365 億美元。<sup>5</sup>此外，

---

<sup>4</sup> “Final Report of the East Asia Study Group”, ASEAN+3 Summit, 4 November 2002, Phnom Penh, Cambodia.

<sup>5</sup> “8th ASEAN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 2004.

更籌組亞洲債券協定，於 2003 年 6 月 2 日首度發行亞洲債券基金 (Asian Bond Fund)，希望經由區域內國家的合作，強化區域國家面對財政金融風暴的應變能力。

在「東協加一」方面，2002 年 11 月東協與中國達成「中國—東協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Framework Agreement on ASEAN-China Economic Cooperation)」外，也於 2003 年 10 月與日本簽署「全面性經濟夥伴架構協定」(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2003)，2003 年 12 月 12 日日本與東協特別高峰會議發表「東京宣言」(Tokyo Declaration for the Dynamic and Enduring Japan-ASEAN Partnership in the New Millennium, 2003) 與「日本—東協行動計畫」(The Japan-ASEAN Plan of Action, 2003)，加強日本與東協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與印尼等國的經濟、政治和安全關係。日本除了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並且與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與印尼等國開展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

在南亞國家中，1985 年成立的南亞區域合作聯盟<sup>6</sup>於 2004 年 1 月初正式通過建立南亞自由貿易區的協定。根據該條約的相關規定，南盟七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和馬爾地夫）將從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逐步降低關稅，五至十年內將關稅從目前的 30% 左右降到 5% 以下。其中，巴基斯坦和印度將於 2009 年在南盟內部率先實行零關稅，斯里蘭卡的最後期限為 2010 年，而其他經濟狀況較差的孟加拉國、尼泊爾、不丹和馬爾地夫將把實施零關稅的時間初定在 2013 年。但在「敏感」商品上，協定允許各成員國保持適度關稅。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隨著經濟發展和產業升級，也開始進行多邊

---

<sup>6</sup>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宗旨是加快本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但是，由於印巴關係緊張，南亞地區經濟合作多年來幾乎陷入停頓狀態，嚴重制約了該地區的經濟發展，還使南亞成為世界上最貧困的地區之一。

貿易和經濟談判，簽訂地區和雙邊貿易協定，印度除了和日本、斯裏蘭卡、東盟、泰國已分別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目前正在同新加坡和斯裏蘭卡商談簽訂全面經濟合作協定，同時向中國提出探討建立雙邊自由貿易安排的可能性。印度同拉美南方共同市場簽訂了特惠貿易協定；與南部非洲關稅同盟、安第斯共同體簽署了框架協定，為下一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鋪平道路。

#### （四）非洲與中東地區經貿整合概況

包括南非、史瓦濟蘭、馬拉威、剛果、安哥拉、塞席爾、辛巴威、納米比亞、波紮那、賴索托、尚比亞、模裏西斯、莫三比克、坦尚尼亞等 14 個會員國於 1992 年組成「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非洲北部、東部及南部之國家參與組成「東/南部非洲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成為非洲最大之經濟整合體；塞內加爾、布吉納法索、尼日、象牙海岸、多哥、見南、幾內比紹、馬利於 1994 年組成「西非經濟暨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of Western Africa, EMOA)成為西非地區最大共同體等。另外，由納米比亞、南非、萊索托、斯威士蘭和博茨瓦納國家在 2002 年簽署的南部非洲關稅同盟協定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正式生效，該協定旨在實現地區經濟一體化方面包括以援助形式保證小國家的利益，採取保護互利措施，規定南部非洲關稅同盟成員國在該地區範圍內在貿易和投資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該協議將改善南部非洲同盟國產品的市場准入和提高在該地區投資的流入。新協議將在獨立的同盟執行秘書處監督下實施。

此外，2000 年成立的西非貨幣區（成員包括尚比亞、加納、幾內亞、尼日利亞和塞拉利昂 5 個國家）首腦會議於 2004 年 9 月 3 日決定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貨幣聯盟，以實行區域性統一貨幣。在尼日利亞首都阿布賈和幾內亞首都科納克裏設立西非貨幣區財會監督機構和秘書處，會議決定將分別西非貨幣區各成員國將在 2005

年 7 月前努力達到成立貨幣聯盟所要求的共同標準，並保證執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西共體）有關人員、物資自由流通和貿易開放的計劃。

## 二、全球主要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特色

對參與整合的成員而言，由於區域經濟整合有助於促進區域內貿易、使資金、技術、勞動力和自然資源等生產要素得到更合理的配置和利用，使區域內生產佈局更趨合理，產業分工進一步深化，進一步發揮成員經濟優勢，此種貿易、投資、技術合作及其所創造之經濟利益，無疑是整合的主要動機。特別是在進入 21 世紀的今天，國際經濟環境的轉變以及全球經濟競賽的潮流下，推動自由化與經濟整合，以塑造有利的貿易投資環境，已成為各國提昇競爭力的主要策略。90 年代以來，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已呈現下列特色：

（一）多數區域經濟整合協定是在 90 年以後建立的，WTO 秘書處統計，至 2003 年 10 月已通知 GATT/WTO 的 RTA 有 285 件，其中 GATT 時期所通知的 124 件 RTAs 中，只有 48 件仍然有效，反映出多數的 RTA 的內容隨著時間更迭而有所革新，或是整合至其他更大的區域集團。<sup>7</sup>另外，根據 WTO 秘書處統計，WTO 成立後平均每年有 15 件 RTAs 通知 WTO，遠高於 GATT 時期的平均 3 件，說明在冷戰結束後，武力與意識型態對抗已被經濟競賽所取代，區域經濟合作更是各國藉區域經濟整合提昇在全球競爭之地位或吸引外資的主要策略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統計 1990 年代以來所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中，約有三分之一與轉軌中國家有關，<sup>8</sup>且開發中國家簽署者佔 30-40%，光非洲就有 17 個貿易協定，期目的在於形成關稅同盟或共同市場，顯示近年來開發中國家對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態度日趨積

---

7 WTO Secretariat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TAS ,seminar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he WTO ,WTO Secretariat, Geneva, 14 November 2003

<sup>8</sup> 其原因與 COMECON 瓦解，藉由區域貿易協定彌補過去之優惠。

極，顯示其有意透過貿易投資自由化，吸引區域內工業國家更多的直接投資和先進技術，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同時，工業國與開發中國家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也日益增加，例如 EU 與土耳其、墨西哥、南非、智利洽簽區域貿易協定，也與北非、中東國家進行談判，以取代 1970 年代的非互惠性協定。

**表2-1 已通知GATT/WTO的RTA成員經濟型態(as of January 2003)**

|           | 工業國家<br>與工業國<br>家 | 工業國家<br>與開發中<br>國家 | 工業國家<br>與轉軌中<br>國家 | 開發中國<br>家與開發<br>中國家 | 開發中國<br>家與轉軌<br>中國家 | 轉軌中國<br>家與轉軌<br>中國家 | 合計  |
|-----------|-------------------|--------------------|--------------------|---------------------|---------------------|---------------------|-----|
| 1958-1964 | 2                 | 0                  | 0                  | 1                   | 0                   | 0                   | 3   |
| 1965-1969 | 0                 | 0                  | 0                  | 0                   | 1                   | 0                   | 1   |
| 1970-1974 | 5                 | 3                  | 0                  | 2                   | 0                   | 0                   | 10  |
| 1975-1979 | 0                 | 5                  | 0                  | 1                   | 0                   | 0                   | 6   |
| 1980-1984 | 2                 | 1                  | 0                  | 1                   | 0                   | 0                   | 4   |
| 1985-1989 | 1                 | 1                  | 0                  | 2                   | 0                   | 0                   | 4   |
| 1990-1994 | 3                 | 3                  | 12                 | 5                   | 0                   | 6                   | 29  |
| 1995-1999 | 3                 | 7                  | 10                 | 4                   | 12                  | 28                  | 64  |
| 2000-2002 | 0                 | 11                 | 4                  | 5                   | 4                   | 6                   | 30  |
| 合計        | 16                | 31                 | 26                 | 21                  | 17                  | 40                  | 151 |

資料來源：WTO Secretariat. ,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Geneva) 。

(二) 就經濟整合型態而言，依 Balassa 教授的定義，經濟整合依整合程度差異，分為 1.自由貿易區(會員國間免除所有關稅及配額限制，而對區域外國家，仍維持其個別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2.關稅同盟(會員國間之關稅一律取消外、對外採取效的共同關稅)；3.共同市場(除具關稅同盟特性外，尚包括建立會員國間人民、勞務和資本自由流通所形成之無疆界區域，如 1958 年歐洲共同市場及其 1986 年依歐洲單一法案形成之進一步整合)；4.經濟同盟(除關稅同盟外，還實現金融、財政和對抗經濟循環之經濟政策的協調，縮小會員國政策差異)；5.完全經濟整合(會員國之經濟、金融、財政等政策完全統，並設立超國家機構)等五種，而根據 WTO 秘書處統計的 215

件 RTAs 中，<sup>9</sup>有 152 個係屬於根據 GATT 第二十四條所簽之自由貿易區協定，14 件以發展關稅同盟為目標，顯見各國仍以簽署自由貿易區協定居多。其原因是自由貿易區協定成員間所需之政策協調比關稅同盟較少，協定成員可以維持其原有的貿易政策，且可較快速達成協議。

(三)就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相關協定的內容加以觀察，通知 WTO 協定中，不但兩國或多國之區域協定產品優惠項目有顯著差異，其協定條文也遠超過傳統的關稅減讓。其中，開發中國家間所簽署之協定大多所屬於部分範圍協定 (partial scope agreements)，根據 WTO 秘書處統計這一類部分範圍協定約佔 23%，而工業國家間所簽署之協定則削減大部分工業產品關稅。特別是新的協定除了與區域國家商品與服務業貿易障礙撤除有關的條文外，有愈來愈多的協定其內容擴及爭端解決、區域國家國內制度的調和，以及其他超越貿易自由化的領域，如勞工標準、競爭政策、貿易促進、便捷化與資訊科技的合作等，顯示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內涵有日益「深化」的趨勢。<sup>10</sup>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DECD 的研究(2002)評估 RTA 條文超出 WTO 的程度，發現許多 RTA 之內容並未比 WTO 規範有更大的進步，並無法確認 RTA 代表貿易自由化的改善。

(四)就 RTA 名稱而言，由於協定內容深化及廣化，各國所簽署之 RTA 的名稱已不侷限於 Free Trade Agreement，而有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CER)、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CEP)等不同的稱呼。如日星新世紀經濟夥伴協定、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等。

(五)90 年代以來，RTAs 的發展有重疊性 (overlapping) 現象，在已通報 WTO 之區域性貿易協定中，有 80% 左右屬於兩個 WTO 成員所簽署之雙邊協定。由於雙邊區域性貿易協定盛行，一個 WTO 成員可以和許多成員簽署雙邊協定，因而各個區域性貿易協定間彼此重

<sup>9</sup> This number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9 accessions to existing RTAs, nor does it count the 27 notified EIAs, extending the scope of previously notified goods agreements to trade in services.

<sup>10</sup> 蔡宏明，〈亞太地區區域經濟整合推動的最新發展與展望〉，《經濟情勢週報》，2002 年 12 月。

疊現象明顯。

(六) 跨區域性貿易協定日益增加，則是另一項特色。地緣政治經濟關係一向是促成區域性貿易協定的主要變數，例如澳洲與紐西蘭於 1983 年簽署「緊密經濟關係協定」(Closer Economic Relation, CER)，已簽訂相互認證、食品標準、單一航空市場等協定，而 NAFTA、EC、EFTA、ASEAN、CEMAC、SACU、CACM and MERCOSUR 等，也都是由地理位置相近的國家或區域夥伴所簽署。在與區域夥伴完成簽署後，便開始尋找較遠之優惠夥伴，例如歐洲國家在整合上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後，目前也已加速與美洲國家進行協商，如歐盟與智利、歐盟與南方共同市場、EFTA 與加拿大等。換言之，如今隨著全球化佈局之展開，距離因素的重要性已逐漸衰減。在區域經濟整合深化的同時，跨區域整合或經濟合作活動也日益頻繁。根據統計，在已通報 WTO 之 146 件區域性貿易協定中，屬於跨區域性貿易協定的件數有 65 件，此現象突顯出 RTAs 之跨區域網路化現象。

(七) 區域貿易協定之簽署呈現「骨牌效應」，例如，以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為主的區域整合範圍的進一步擴大，迫使許多國家政府改變對外經濟發展戰略，例如 1999 年 5 月 21 日，日本通產省發表年度經貿白皮書指出，世界貿易組織(WTO) 的 134 個會員國中約九成均置身於某種形式的經濟集團保護傘之下，唯有東北亞國家尚未成立類似組織以為抗衡，因此報告呼籲日本政府採取主動，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區，並加強支援在世界貿易組織之下的全球自由貿易體系，此一認知促成日本積極尋求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八) 就全球貿易而言，有愈來愈多的貿易是在 RTA 協定架構下進行，根據統計 2000 年全球有 43% 的貿易是在 RTA 協定架構下進行，若目前談判中之 RTA 在未來三年內生效，則該比例將提高為 50%。但值得注意的是，非所有 RTA 成員間之貿易均適用優惠稅率，因為大多數的 RTA 均有原產地規定，有時貿易商會因為工業國家之稅率已很低，或是要滿足原產地規所需之成本高於優惠稅率之利益，



該成本要符合原產地規定之區域內之成本較高，而放棄適用優惠稅率。

**表2-2 各主要區域中RTAs優惠貿易所佔比重**

|              | 2000 | 2005 |
|--------------|------|------|
| 西歐           | 64.7 | 67.0 |
| 轉軌中國家        | 61.6 | 61.6 |
| 北美（包括墨西哥）    | 41.4 | 51.6 |
| 非洲           | 37.2 | 43.6 |
| 中東           | 19.2 | 38.1 |
| 拉丁美洲（不包括墨西哥） | 18.3 | 63.6 |
| 亞洲           | 5.6  | 16.2 |
| 全球           | 43.2 | 51.2 |

資料來源：WTO Secretariat. ,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Geneva)。

同時，就區域內出口佔區域出口總額的比例而言，主要區域貿易協定的區域內出口占區域整體的出口比例自從 1970 年以後確實有逐漸增加。但是，歐盟區域內的出口比重在 1970 年以後幾乎維持固定；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區域內出口比重在 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前便早已逐步增加，而不是 1994 年協定生效後才開始。

但值得注意的是，區域內比重高低與成員國的經濟成長速度有關；也與成長間之貿易量有關，若成員經濟快速成長，則區域內貿易比重將增加。再者，如果一個國家新加入區域貿易協定，或一個會員國經歷快速經濟增長，區域內貿易比例將會增加。

表2-3 主要RTAs區域內部出口比重（1970-2002年）

| 貿易集團        | 成立時間 | 1970 | 1980 | 1990 | 2002 |
|-------------|------|------|------|------|------|
| 大湖國家經濟共同體   | 1976 | 0.4  | 0.1  | 0.5  | 0.7  |
| 東南非共同市場*    | 1994 | 7.4  | 5.7  | 6.3  | 5.6  |
| 中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 1983 | 9.8  | 1.4  | 1.4  | 1.3  |
| 西非國際經濟共同體   | 1975 | 2.9  | 9.6  | 8.0  | 11.1 |
| 馬諾河聯盟       | 1973 | 0.2  | 0.8  | 0.0  | 0.3  |
|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 1992 | 4.2  | 0.4  | 3.1  | 8.8  |
| 中非國家經濟貨幣共同體 | 1994 | 4.9  | 1.6  | 2.3  | 1.3  |
| 西非非國家經濟貨幣同盟 | 1994 | 6.5  | 9.6  | 13.0 | 12.6 |
| 阿拉伯馬格裡布聯盟   | 1989 | 1.4  | 0.3  | 2.9  | 2.8  |
| 安地斯共同體      | 1996 | 1.8  | 3.8  | 4.1  | 10.6 |
| 中美洲共同市場     | 1961 | 26.0 | 24.4 | 15.3 | 11.5 |
| 加勒比共同體和共同市場 | 1973 | 4.2  | 5.3  | 8.1  | 13.5 |
| 美洲自由貿易區     | 1994 | 45.0 | 43.4 | 46.6 | 60.7 |
| 拉丁美洲一體化協會   | 1980 | 9.9  | 13.9 | 11.6 | 13.6 |
| 南方共同市場      | 1994 | 9.4  | 11.6 | 8.9  | 17.7 |
| 北美自由貿易區     | 1992 | 36.0 | 33.6 | 41.4 | 56.0 |
| 東加勒比海國家組織   | 1981 | —    | 9.0  | 8.1  | 3.8  |
| 東南亞國協       | 1967 | 22.4 | 17.4 | 19.0 | 22.8 |
| 曼谷協定        | 1975 | 2.8  | 1.7  | 1.6  | 7.4  |
| 海灣合作委員會     | 1981 | 4.6  | 3.0  | 8.0  | 5.8  |
|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    | 1985 | 3.2  | 4.8  | 3.2  | 3.9  |
| 波羅的海國家      | 1991 | —    | —    | —    | 13.1 |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 1968 | 1.5  | 1.1  | 0.8  | 0.6  |
| 歐洲聯盟        | 1957 | 59.5 | 60.8 | 65.9 | 61.0 |
| 歐元區         | 2002 | 53.2 | 51.4 | 55.1 | 49.8 |
| 歐洲聯盟加新會員    | 2004 | 60.1 | 60.9 | 67.1 | 66.6 |
| APEC        | 1989 | 57.9 | 57.9 | 68.4 | 73.5 |

資料來源：UNCTAD, *Development And Globalization: Facts And Figures*(UNCTAD/GDS/CSIR/2004/1, 2004.6.14)

不過，根據 WTO 利用「出口集中比率」(concentration ratio，區域內貿易比重相對於該區域佔世界貿易比重的比率)是衡量貿易創造效果，發現從 1985 年至 2001 年，歐洲聯盟區域內的集中比率比率都

維持在 1.6 至 1.7；北美自由貿易區維持在 2.6 至 2.9，ASEAN 雖然在 1992 年成立自由貿易區，但該區域內的出口集中比率卻從 1985 年的 5.1 持續衰退到 2001 年的 3.5，顯示「數據沒有顯示區域貿易協定用的貿易逐漸變得更為集中」，造成這項結果的原因有二：

第一，先進國家享有容關稅最惠國待遇的進口比例相當高，而且在過去十五年發展中國家的關稅大幅度降低，使自由貿易區外的進口者不會受到嚴重的歧視待遇。例如，在加拿大與美國的進口產品當中，有 35-49% 的商品是享有零關稅的最惠國待遇。此外，從 1985 年到 2000 年，發展中國家關稅收入佔進口比例從 12% 下降到 5%，平均稅率從超過 25% 下降到少於 15%。

第二，在自由貿易區內，很多受保護的部門並不適用於零關稅，有時候發展中國家之間自由貿易協定反而是成為保護區域內不具競爭力產業的防護牆，以遂行進口替代的發展策略，使跨國貿易量下降。

表 2-4 主要 RTAs 區域內部出口集中比率 (1970-2001 年)

|           | 1970 | 1980  | 1985 | 1990  | 1995  | 2000  | 2001 | 生效年份 |
|-----------|------|-------|------|-------|-------|-------|------|------|
| 中歐自由貿易協定  | n.a. | n.a.  | n.a. | n.a.  | 9.1   | 6.2   | 5.5  | 1993 |
| 歐洲聯盟      | 1.6  | 1.6   | 1.8  | 1.5   | 1.8   | 1.7   | 1.6  | 1957 |
| 北美自由貿易區   | 1.9  | 2.2   | 2.7  | 2.6   | 2.8   | 2.9   | 2.9  | 1994 |
| 中美洲共同市場   | 74.8 | 103.0 | 75.4 | 122.4 | 151.1 | 46.9  | 52.1 | 1961 |
| 印地安集團     | 1.1  | 2.5   | 2.6  | 4.5   | 15.4  | 8.7   | 9.6  | 1988 |
| 加勒比海共同市場  | 10.7 | 10.1  | 19.2 | 51.4  | 86.1  | 128.3 | 92.6 | 1973 |
| 南方共同市場    | 6.2  | 8.0   | 3.1  | 6.6   | 14.9  | 15.2  | 13.6 | 1991 |
| 中非洲經濟與貨幣體 | 34.5 | 7.0   | 8.4  | 12.9  | 19.4  | 7.0   | 7.9  | 1999 |
| 東非與南非共同市場 | 5.5  | 12.1  | 8.9  | 15.6  | 17.8  | 11.6  | 12.9 | 1994 |
| 南非發展共同體   | 2.2  | 0.2   | 1.3  | 3.1   | 14.0  | 20.1  | 16.1 | 1992 |
| 東南亞國協     | 11.4 | 4.9   | 5.1  | 4.6   | 3.9   | 3.4   | 3.5  | 1992 |
| 南亞區域合作協會  | 3.3  | 7.5   | 6.6  | 4.1   | 4.9   | 4.2   | 4.6  | 1985 |

資料來源：UNCTAD, *Handbook of Statistics 2002*;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2*。

## 第二節 中國大陸在東亞區域整合的角色與影響

### 一、大陸在東亞區域整合中的角色

#### (一) 大陸對區域經濟整合的策略考量

1990 年代中期以前，大陸對於區域經濟合作傾向「被動呼應多於主動倡議」，其原因在於大陸是東亞經濟發展之雁行陣式的最後一陣，經濟起步較晚，實力和手段都十分有限，而且它與世界經濟的交流還存在障礙，這些都妨礙了它對本地區的貢獻和反饋。<sup>11</sup>

在經歷了亞洲金融危機以後，中國政府逐漸認識到要想保持經濟的持續高速增長，就必須有穩定的國際環境。受此影響，中國在通過加入 WTO 等積極參與建立全球性貿易投資體制的同時，對地區內的經濟安全與保障的關心程度也在提高。

1997 年中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在第一次東亞首腦峰會上，宣佈「中國將完善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的對外開放格局，發展開放型經濟，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和全球多邊貿易體系」，之後中共在「十五計劃」中，更首度明確將「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和國際區域經濟合作，加強和改善雙邊經貿關係，進一步加強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技術合作與交流。」<sup>12</sup>作為政策目標。

對大陸而言，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是深化大陸與世界各國，特別是與發展中國家雙邊關係的重要策略。<sup>13</sup>其策略考量包括：

1. 深化與各國（特別是與開發中國家）雙邊關係：透過區域經濟合作，鞏固政治友好關係，加強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南南合作，符合大陸政治、外交和安全上的利益，為現代化建設創造一個良好的國際環境。特別是藉由「南南合作」，增加開發中國家集體的談判籌碼，

<sup>11</sup> 楊劍，〈台灣應避免成為「東亞的古巴」〉，

<http://www.chinabiz.org.tw/maz/InvCina/200203-097/200203-049.htm>.

<sup>1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批准，第十七章「擴大對外開放，發展開放型經濟」。

<sup>13</sup> 石廣生，〈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中國宏觀經濟資訊網》，2002 年 05 月 31 日。

以打造一個「公正、公平、全新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

2. 爭取區域主導權：利用各國希望進入中國市場的動機，爭取自己在談判中的主動優勢地位；特別是面對美國可能在東亞逕行的單邊軍事主義，以及對中共潛在的軍事防堵，中共希望藉由自己經濟實力的提升，加重自己對亞太事物的發言份量，避免中國與鄰國關係一味地受制於美國的壓力。

3. 擴大國際經濟的影響力：通過擴大市場規模以提高對國際經濟的影響力，在與區域外其他經濟體發展經貿關係時擁有更强的競爭力，並在世界多邊貿易體制中掌握更多的籌碼。

4. 實現出口市場多元化戰略：與周邊國家和地區建立自由貿易安排，可以使大陸產品以更優惠的貿易條件進入對方市場，從而拓寬出口渠道，充分發揮產業比較優勢，實現「走出去」戰略目標。

5. 抵禦全球化帶來的風險：透過區域經濟合作，大陸可藉由與其他國家經濟政策協作與配合，築起防範風險的第一道防波堤，共同抵禦來自區域外的各種衝擊。

6. 藉由睦鄰外交遏制台獨，壓縮台獨勢力的國際空間：經濟上，強調雙贏與多贏的經濟互利互補合作利益，塑造負責任大國的形象，並斷絕台灣金錢外交的出路；政治上，藉由與周邊鄰國的政治友好關係，使鄰國堅持「一中原則」；國家安全方面，說服各國“台獨“對區域和平構成威脅，是中國與鄰國的共同敵人，避免鄰國支持台獨勢力。

## （二）中共在東亞區域推動之自由貿易協定

近年來中共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區之國家和地區，主要包括：

### 1. 參與曼谷協定：

曼谷協定是在聯合國亞太經社會主持下，在亞洲發展中國家之間達成的優惠貿易安排，通過相互提供優惠關稅和削減非關稅措施來擴大成員國之間的貿易，促進成員國的發展，該協定於 1978 年經 GATT 依據「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 核定，並在 RTA 委員會審查通

過，現有成員國為印度、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寮國、中國大陸等六國。中國於 2001 年 5 月正式加入曼谷協定，是中國參加的第一個具有實質性貿易優惠的區域經貿安排。<sup>14</sup>2002 年開始對韓國、斯里蘭卡、孟加拉等國適用 691 項 HS 八位碼進口貨物優惠關稅，降幅介於 10%-30%。降稅項目僅占其稅則總項目 9.4%，降稅項目主要集中在部分針織與非針織成衣類（共 200 項；平均降幅 25%）、部分機械類（共 80 項；平均降幅 10%）、部分水產動物製品類（共 61 項；平均降幅 27%）。<sup>15</sup>2002 年 1 月曼谷協定第三輪談判正式啟動，以達成更廣泛之關稅減讓。

## 2. 上海合作組織：

1996 年 4 月 26 日，中國、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在上海成立「上海五國集團高峰會議」，其最初目的是共同解決中國與這些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的邊界爭議，後來逐漸擴大到共同維護地區穩定與安全，以及經濟合作等方面。2001 年 6 月，烏茲別克斯坦加入，隨後六個國家元首共同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宣告六國間地區合作組織正式成立。對大陸而言，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需要充足的能源保障，中亞地區石油、天然氣儲量巨大，進入這一地區對於中國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sup>16</sup>同時，中國還希望上海合作組織能夠遏制美國在這一地區不斷擴大的影響。2001 年 9 月，上海合作組織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關於區域經濟合作的基本目標和方向及啟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進程的備忘錄》，2002 年 5 月舉行的成員國經貿部長的首次會晤上，中國商務部副部長張志剛曾公開表示，經過兩年多的發展，上海合作組織已經進入全面務實合作的階段，建立自由貿易區是深化本區域經濟合作、適應世界區域經濟發

<sup>14</sup> 「曼谷協定」係於 1978 年經 GATT 依據「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 核定，並在 RTA 委員會審查通過，現有成員國為印度、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寮國、中國大陸等六國。

<sup>15</sup> 周可仁，〈中國與亞洲區域經濟合作〉，亞行年會中國日主題研討會報告，《新民晚報》，2002 年 5 月 9 日。

<sup>16</sup> 〈上海合作組織對中國何益？〉，BBC 中文部，  
[http://news.bbc.co.uk/1/hi/chinese/news/newsid\\_3130000/31307342.stm](http://news.bbc.co.uk/1/hi/chinese/news/newsid_3130000/31307342.stm).

展的必然選擇。<sup>17</sup>2003年9月23日，上海合作組織第二次總理會議，批准《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多邊經貿合作綱要》，此外大陸也準備游伊犁自治州與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共同籌建「中哈自由貿易區」。可以預期未來大陸將藉此推動能源、交通等合作，規劃設計對各成員國有利的能源運輸線路，合作開發油氣資源。此外，建立中亞自由貿易區對於打通大陸與歐洲商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 3. 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

2001年11月6日，中共總理朱鎔基與東南亞國協(ASEAN)領袖共同決定，在未來十年內建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把農業、信息通訊、人力資源開發、相互投資和湄公河開發，做為新世紀雙方重點合作領域，這是在發展中國家之間組成的最大的區域貿易集團。2002年11月4日東協與大陸在柬埔寨首都金邊簽署「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預定在2010年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協議內容計有16條，規範自由貿易區之目標、措施、領域、日程、早期收穫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 EHP)，經濟技術安排、給予三個非WTO會員國(越南、寮國、柬埔寨)多邊最惠國待遇承諾，及在商品、勞務和投資等領域之未來談判安排等，以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基本架構。依據前述協議，該自由貿易區之相關內容包括：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與經濟合作等。其中以商品貿易為核心內容，除涉及國家安全、人類健康、公共道德、文化藝術保護等WTO允許例外的產品及少數敏感產品外，其他全部產品之關稅與貿易限制均應逐步取消，有關商品貿易從2003年開始談判，2004年6月前完成。服務貿易及投資也將逐步自由化，並自2003年開始談判。在經濟合作方面，雙方協定以農業、資訊通訊技術、人力資源開發、投資促進和湄公河流域開發為重點，並逐步向其他領域拓展。

目前除了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已進入實質談判階段外，中國

---

<sup>17</sup> 〈中國籌劃中亞自貿區復興“絲綢之路”震動世界〉，《經濟》月刊，2003年10月23日。

與東協個別國家間之合作亦次第展開。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中國與泰國取消了 188 種水果和蔬菜產品的貿易關稅，提前一年實現中國與東盟貿易自由化安排「早期收穫」專案下部分農產品的關稅下調和取消。2004 年 6 月 5 日，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泰國簽署《新加坡加入在中國與東盟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早期收穫計劃下加快取消關稅協定的議定書》，根據該議定書，中泰果蔬“零關稅”安排將擴大至新加坡。<sup>18</sup>

此外，2004 年 8 月 5 日中國與泰國簽署關於加強資訊通信領域合作的聯合聲明，中泰雙方將根據兩國的立法和規則，在各自許可權範圍內，積極促進資訊通信領域合作與交流，進一步加強相關科技經貿合作；並將在電信管制及競爭政策，特別是符合國際慣例的資訊通信法律法規制定方面加強交流；推進普遍服務與縮小數位鴻溝實踐經驗交流與研討；鼓勵和支援雙方資訊通信企業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直接開展合作，相互參與對方資訊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完善資訊通信領域投融資環境，鼓勵企業在兩國法律法規框架下相互投資；加強衛星和其他通信網路的協調與經驗共用。同時，雙方同意建立部長級會晤機制，就相關問題不定期交換意見；適時舉行由政府與企業共同參加的聯合會議（圓桌會議）；兩國研究機構合作開展研發活動；在各種國際組織框架（國際電信聯盟、亞太電信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及區域合作機制（10+3、10+1）中積極開展交流和推進合作。<sup>19</sup>

#### 4. 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

在大陸外經貿部副部長兼首席談判代表龍永圖 2001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表示，正積極考慮與香港及澳門成立「自由貿易區」後，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與中央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安民副部長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達成 CEPA 的五項「磋商原則」後，在

<sup>18</sup> 〈APEC 貿易部長會議 5 日在智利普貢閉幕〉，《人民日報》，2004 年 6 月 7 日。

<sup>19</sup> 〈中泰簽署關於加強資訊通信領域合作的聯合聲明〉，《新華網》，2004 年 8 月 6 日。



2003年6月29日簽署CEPA協定，而於9月29日進一步簽署《安排》的六份附件，在貨物貿易方面，大陸同意分期取消香港原產貨品的關稅，2004年1月1日起，有273項大陸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項目包括部分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紙製品、紡織製品及成衣品、化學製品、藥物、鐘錶、首飾、化妝品和金屬製品等），只要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70%會以香港現有以工序為標準的原產地規則，其餘產品則會採用「關稅項目轉變」的方法或「30%附加值」的規定），可由享有零關稅優惠；最遲會於2006年1月1日實施零關稅。同時，CEPA在管理諮詢、會議展覽、廣告、法律、會計、醫療、房地產、建築工程服務、運輸、分銷、物流運輸、旅遊、視聽、銀行、證券、保險、電信等18個服務業，其中半數行業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可獨資經營。

#### 5. 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間「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中澳CEPA的磋商工作則於2003年6月在北京啟動。由於已經有中港CEPA確立之原則與談判架構，中澳CEPA協商相當順利，經過五輪協商在同年10月17日，由國務院商務部副部長安民與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兩人代表兩地政府正式簽署《安排》之總則文本及6個附件。中澳CEPA之架構與內容與中港CEPA幾乎完全相同，也要從2004年1月1日起對273個稅目的澳門產品實行零關稅（項目中僅有125項與中港CEPA之內容相同，其中如水泥不列入香港清單，也有澳門企業家計劃短期內在澳門生產的項目，以及有海外企業家表示在澳門取得零關稅後，有意來澳設廠的項目，如電腦晶片等，<sup>20</sup>顯示其是為符合澳門製造業發展需求），並不遲於2006年1月1日，對其他澳門產品實行零關稅；向澳門進一步開放18個服務行業；並將在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等七個領域加強合作。

---

<sup>20</sup> 《澳門日報》，2003年7月25日。

## 6.中日韓三方合作機制：

1999年第三次「東協+3高峰會議」期間，中日韓三國領導人的非正式早餐會，之後中日韓高峰會議成為固定機制；2003年10月7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以及韓國總統盧武鉉在巴厘島發表《中日韓推進三方合作聯合宣言》，同時，溫家寶建議儘早成立「三方委員會」、深入研究建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問題、深化三國部門間的合作（中方希儘快建立流通特別是物流合作機制，繼續探討建立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合作機制，逐步擴大促進三國貿易便利化的措施，支持三國媒體加強合作）、2004年在中國舉辦「中國振興東北與東北亞合作研討會」，<sup>21</sup>該聯合宣言被視為是三國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的政治宣言。

## 7.與印度之 FTA：

中國加入《曼谷協定》後，在該協定下與印度之互動並不密切。直到2003年2月21日至22日，中國和印度兩國代表團在北京就相互適用《曼谷協定》問題進行磋商，達成雙邊協定，協定規定中印於2004年1月1日起相互適用《曼谷協定》，相互提供比最惠國稅率更為優惠的關稅待遇，進一步減少貿易障礙，促進雙邊貿易的增長。2003年6月23日，在印度時任總理瓦傑帕伊訪華期間，中印兩國在共同簽署的《中印關係原則和全面合作宣言》中除同意各自任命特別代表，從兩國關係大局的政治角度出發，探討解決邊界問題的框架。同時，達成成立聯合經濟研究小組、制定中印經貿合作五年規劃等共識，並寫入共同簽署的《中印關係原則和全面合作宣言》。由於關係改善，兩國海軍還在上海附近海域舉行聯合搜救演習。2003年雙邊貿易達76億美元的水平，成長54%以上。2004年3月中共與印度經貿官員於北京舉行經貿聯合研究小組工作會議，會中曾對制定中印經貿合作五年規劃事宜，與商討簽署FTA和全面經濟合作協定的可能

---

<sup>21</sup> 《中新社》，2003年10月7日。

性進行討論。<sup>22</sup>

### **8. 中共與紐西蘭 FTA：**

紐西蘭農業事務部長薩頓於 2004 年 2 月在北京透露，2003 年 10 月胡錦濤訪問紐西蘭時表示與紐西蘭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意願，紐國對此亦有意願，雙方預定 2004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2005 年啟動建立 FTA 的談判事務。

紐西蘭總理克拉克於 2004 年 4 月指稱，紐國已與中共就貿易暨經濟合作框架（TECF）達成協定，主要合作方向有四部份：

- (1) 擴大兩國在羊毛、紙漿、原木、乳製品等傳統貿易領域的合作。
- (2) 進一步開拓雙方在科技、教育、旅遊及其它服務業領域的合作。
- (3) 不斷促進雙方相互投資。
- (4) 大陸歡迎紐國企業到大陸中西部、東北地區參與「西部大開發」與「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發展戰略。

紐西蘭在 2004 年 5 月成為全球首個承認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的國家。

### **9. 中共與澳洲 FTA：**

2003 年 10 月胡錦濤訪澳期間，雙方曾簽署「中共與澳大利亞貿易與經濟合作框架」，雙方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在北京舉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可行性研究聯合工作」第一次會議，會中對未來可行性研究安排進行規劃，包括澳洲將對大陸經濟體制展開調查，特別在競爭力及透明度兩方面，該研究預定於 2005 年第一季前提出報告，並做為澳洲政府重要參考文件。

---

<sup>22</sup> 〈中印製定經貿合作規劃 商討簽署自貿協定可能性〉，商務部網站，2004 年 3 月 25 日。

澳洲貿易部長韋爾於 2004 年 4 月與中共舉行第十屆中澳經濟部長聯委會後表示，過去十年雙邊貿易量增加三倍，雙方經貿的互補性為雙方合作基礎。一般分析指出，澳洲為打開大陸市場，可能放棄對大陸制低價產品的反傾銷指控，包括承認大陸市場經濟地位。

## 二、大陸積極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

大陸在加入 WTO 後，除繼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新一輪談判，支援世貿組織在多哈發展議程上早日取得成果之外，深化多雙邊和區域經濟合作，加強和維護同主要經貿夥伴的經貿關係，積極深化同周邊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經貿合作，<sup>23</sup>已經成為中國對外經貿之主要戰略。

在策略上，將深入研究不同區域經濟組織的特點，加快商簽自由貿易協定，並加強雙邊經貿合作框架下對外經濟合作的磋商機制，加強與外國駐華使館和機構的聯繫，積極與有關國家簽訂經濟合作方面的政府間雙邊協定。<sup>24</sup>逐步形成貿易投資便利化、優惠貿易安排和自由貿易協定等層次不同、地域廣泛的區域經濟合作體系。換言之，中共積極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將形成「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

2004 年以來，中國與東亞國家 FTA 之洽簽，逐漸轉向「雙邊」國家之洽簽，中共與紐西蘭、澳洲等之 FTA，目前雖仍處研究階段，但基於對中國市場之追求，未來進入實質談判之可能性甚大，預期 2005 年將陸續展開。

至於，大陸積極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包括：

### （一）加速其全球經貿布局與市場進入速度

中共「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將加速其全球經貿布局。特別是透過多項自由貿易協定，有助於實現出口市場多元化戰略。其中，中共預期在 2020 年國內生產總值比 2000 年時增加二倍，需要更多技術、資金及市場，在當前出口市場已趨飽和情況下，擴大對周邊國家貿易，進行出口市場多元化之需求日殷，故與周邊國家和地區建立自由

<sup>23</sup> 〈中國將深化多雙邊和區域經濟合作〉，《新華網》，2003 年 12 月 29 日。

<sup>24</sup> 〈中國從四方面加快建立對外經濟合作管理服務體系〉，《中新社》，2004 年 5 月 27 日。

貿易安排，可以使大陸產品以更優惠的貿易條件進入對方市場，從而拓寬出口渠道，充分發揮產業比較優勢，實現「走出去」戰略目標。

如今，「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有利於中共充分利用“兩種資源、兩個市場”，擴大國際產業合作步伐。

## （二）中國企業加速「走出去」

為推動企業走出去，創造更好的國際環境：加快商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雙邊經貿磋商，減少和排除境外貿易投資壁壘，<sup>25</sup>是中國為「走出去」創造更好的國際環境的重要策略。據商務部統計，截至2002年底，我國累計對外直接投資(非金融類)淨額299.2億美元，境外企業資產總額1,171億美元。2003年，經商務部批准和備案，全年共新投資設立境外非金融類中資企業510家，中方協定投資額20.87億美元，同比分別增長45.7%和112.3%。<sup>26</sup>根據商務部統計，2004年1至5月，經商務部批准或備案設立的境外非金融類中資企業250家，中方協定投資額7.67億美元，同比分別增長65.56%和40.62%，顯示中國實施“走出去”戰略步伐明顯加快。<sup>27</sup>

## （三）國際地位的提升

對中共國際地位的影響，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會統計分析，自1997年起中國經濟增長和貿易規模擴大拉動世界經濟增長的作用日益顯現，1997年世界經濟增長3.5%，其中美國經濟做出的貢獻占33.5%，歐盟經濟做出的貢獻占20.7%，中國經濟做出的貢獻占7.4%，到2002年三者的百分比分別為34.6%、15.2%和15.8%，顯然中國已經成為不遜於歐盟的世界經濟三大增長動力。<sup>28</sup>同時，中國經濟、科技實力的增強與「和平崛起」，也使中國在國際事務中的角色更加重要，影響力不斷上升。尤其是美國“9.11事件”後，中國在國際反恐合作及

<sup>25</sup> 吳喜林，〈走出去戰略的行業和區域發展戰略及對策〉，《國際經濟合作》，2004年第4期。

<sup>26</sup> 〈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前景廣闊〉，商務部，2004年6月3日。

<sup>27</sup> 〈中國企業“走出去”步伐明顯加快〉，商務部，2004年6月30日。

<sup>28</sup> 金柏松，〈中國貿易大國路上有多少鮮花與荊棘〉，《上海證券報》，2004年8月12日。

主導推動“朝核六方會談”等方面，充分顯示了中國的影響力與日益上升的國際地位，也迅速將中國推向一個具負責人的世界大國。

#### **（四）消除中國威脅論的負面影響**

近年來，針對周邊國家進一步提出了「以鄰為伴、與鄰為善」和「睦鄰、富鄰、安鄰」的外交政策方針，強調共同安全與共同發展的理念。中共「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將擴大其全球經貿關係網路，改善周邊環境，消除中國威脅論的負面影響。

#### **（五）在亞洲之經濟和政治影響力大幅提升**

「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有利於中共凸顯出中國為「負責任大國」的新地位，不但在亞洲之經濟和政治影響力大幅提升，有能力與日本經濟相互抗衡，成為亞洲龍頭，也得以提升在美、非洲之影響力，進而使在發展中國家集團與已開發國家集團之間、以及個別國與國之間產生無可替代的槓桿作用，形成其足以與美、日、歐抗衡的全球經濟影響力。

#### **（六）有助於確立市場經濟地位，並避免國際貿易摩差**

由於中共藉由雙邊關係與「將自由貿易協定與市場經濟地位掛勾」的策略，爭取其他 WTO 成員對於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之承認。4 月 14 日，中國和新西蘭同時宣佈，新西蘭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5 月 14 日，新加坡宣佈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5 月 30 日，中國和馬來西亞在北京發表聯合公報，馬來西亞宣佈承認中國的完全市場經濟地位；6 月 16 日參加上海合作組織塔什幹峰會的吉爾吉斯斯坦總統阿卡耶夫在與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主席會面時，表示正式承認中國的完全市場經濟地位；6 月 26 日中共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在訪問貝寧和多哥期間，上述兩國在與中方的正式換文中表示，承認中國完全市場經濟地位；6 月 29 日南非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未來智利與中國 FTA 將促成智利給予中國市場經濟地位。

## 第三章 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的利基與

### 挑戰

#### 第一節 主要國家之 FTA 戰略與策略考量

##### 一、美國之 FTA 戰略與策略考量

2002 年 7 月 27 日，美眾議院以 215 票對 212 票通過『貿易促進授權』法案(TPA)，參議院也於 8 月 1 日以 64 票對 34 票通過該法案，8 月 6 日法案經由布希總統簽署，從而成為法律。這項有效期為五年的法案，恢復了自 1994 年中斷的美國總統同外國簽訂貿易協定的權力。同年 9 月 17 日布希總統簽署了《美國國家安全戰略》，該戰略的第六部分精闢地勾畫出布希政府的美國經濟發展的全方位戰略：

(一) 掌握主動投入全球事務，特別是 WTO 新回合談判。

(二) 加強推動地區性倡議：美國和西半球的其他民主國家已經同意成立美洲自由貿易區，預定 2005 年完成。同時，向非洲提供更多的機會，先從充份利用「非洲發展與機會法」所允諾的優惠待遇入手，朝著自由貿易的方向推進。

(三) 促進各種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目標是同全世界所有地區各類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達成自由貿易協定。中美洲、南部非洲、摩洛哥和澳大利亞將是初步的重點。

(四) 加強行政當局同國會的夥伴關係：將和國會合作，按照新通過的貿易促進權法達成的新的雙邊協定、地區協定與全球性貿易協定。

(五) 加強貿易與發展之間的聯繫：美國正在實施「非洲發展與機會法」，向撒哈拉以南地區 35 個非洲國家開放幾乎所有產品，將進一步根據這項法律和適用於加勒比灣的相應法律，繼續同多邊和區域性機構合作，幫助較貧窮的國家利用這些機會。

(六) 加強執行防止不公平做法的貿易協定與法律。

(七) 幫助國內各行業和工人適應形勢。

(八) 保護環境和勞工：將勞工和環境問題列入美國進行的貿易談判，創造一個多邊環境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相互聯繫的健全「網路」，通過國際勞工組織、各種貿易優惠專案及貿易談判，在實行自由貿易的同時改善工作條件。

(九) 加強能源安全：將和盟國、貿易夥伴和能源生產國合作，擴大全球能源的來源和種類，尤其是在西半球、非洲、中亞和里海地區，以加強能源安全和全球經濟的共同繁榮。<sup>29</sup>

在 911 之後，美國集中大部分外交資源在反恐上，2003 年 5 月美國總統布希提出于 2013 年建立中東自由貿易區的倡議。該倡議的目的是，根據中東各個國家發展水平的不同，採取有計劃的步驟，推動中東各國的經濟改革和相互間的自由貿易往來，深化美國與中東地區所有國家的貿易關係。2004 年 7 月美國與阿曼簽署貿易投資框架協定。根據協定雙方成立了由兩國高級別官員組成的阿曼—美國貿易投資聯委會，聯委會將推動雙邊貿易和投資的進一步發展，開通了雙方進行自由協定談判的渠道。至今，美國已經與約旦、摩洛哥、巴林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與沙特、阿聯酋、科威特、卡塔爾、也門、阿曼、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埃及簽署了貿易投資架構協定。另外，美國也與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 進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

對於東亞經濟整合，雖然美國在 90 年代曾經抵制由馬來西亞前總理馬哈地所倡議的「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 EAEG) 及之後的「東亞經濟論壇」(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但面對東亞區域整合的快速發展，特別是中國與東協間經濟結盟的熱絡發展，中國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日增，美國在的軍事勢力逐漸退出東協地區後，開始加強與該地區的經濟合作就成為其全球貿易戰略的一部分。2000 年 11 月 16 日美國宣佈與新加坡展開「美星

---

<sup>29</sup> 美國國家安全戰略第六章。



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 2001 年底前達成協議。在以新加坡為突破口後，美國開始推動與東協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2002 年美國開始倡議 EAI (Enterprise for ASEAN Initiative)，期與 ASEAN 各國個別進行雙邊會談，並透過美星自由貿易協定設立「資源整合方案 (Integrated Sourcing Initiative, ISI)」機制，以確保美國在東南亞的政經利益。<sup>30</sup>

此外，2004 年 5 月 18 日美國和澳洲簽署了自由貿易協議(FTA)，預定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協定將取消兩國間逾 99% 的產品關稅，並開放雙方服務業與農業市場，進一步強化彼此間的經濟聯繫。

上述發展顯示，美國真正要的是一個涵蓋亞太地區（大致為 APEC 經濟體）且更加緊密的貿易區塊 (trade block)。<sup>31</sup>至於，美國簽署 FTA 所考量的因素，包括政治、經濟、策略運用、增進雙邊關係等因素。

## 二、日本之 FTA 戰略與策略考量

原本，日本的貿易政策強調應在多邊範圍內推動全球自由貿易，然而由於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歐洲單一大市場形成都對日本的排斥效果，對此，日本通產省發表 1999 年通商白皮書指出，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 134 個會員國中約九成均置身於某種形式的經濟集團保護傘之下，唯有東北亞國家尚未成立類似組織以為抗衡，因此報告呼籲日本政府採取主動，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區，並加強支持在世界貿易組織之下的全球自由貿易體系。報告認為，「日本應致力建立有助多邊貿易的體制，以深化東北亞的地區之間交流和了解為目標。」希望結合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能夠成立自由貿易區，擴大日本在全球貿易談判上的影響力，顯示日本的貿易政策取向，已經由「單軌導向」(one-track approach) 轉變為兼顧全球、區域整合與雙邊關係的「多

<sup>30</sup> 詹滿容，〈東亞共同體〉，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國際現勢新聞研析座談會，外交部諮詢委員會會議，2003 年 12 月 28 日。

<sup>31</sup> 洪財隆，〈開放區域主義的緣起、內涵與進展〉，《台經月刊》，2003 年 5 月號，頁 14-17。

軌導向」(multiple-track approach)。<sup>32</sup>除了與新加坡談判之外，還分別和韓國、墨西哥、加拿大和馬來西亞進行不同階段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商，日本的構想與動作，倍受東亞各國產官學界的重視。

日本推動經濟夥伴協定或 FTA 的策略考量包括：

(一) 推動自由貿易：雖然經由 WTO 強化、維持多邊自由貿易體制及擴大貿易，係確保日本經濟繁榮之最大課題之一。但由於 WTO 會員數增加及涵括分野之擴大(深化)，交涉益趨複雜，難以迅速對應新議題或策訂新規則。因此，超越 WTO 所能實現水準，抑或強化 WTO 未涵蓋分野之經濟串聯，締結 EPA/FTA，對日本擴大對外經濟關係，意義非凡。

(二) 就國防安全觀點，為解決開發中國家因全球化衍生之問題，除政府開發援助(ODA)外，經由擴大貿易·投資之總括性措施，增進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利益，不可或缺。擴大貿易措施，應係維持·強化 WTO 架構多邊自由貿易體制之主要手段，而活用雙邊或區域性 EPA/FTA，可以形成互補作用。

(三) 就政治外交戰略觀點，面對區域性合作潮流，活用 EPA/FTA，與政治外交上重要國家(地區)加強合作，係鞏固日本在國際社會上立場，不可或缺者。<sup>33</sup>

此外，回應中共在推動區域經濟合作，也是日本推動經濟夥伴協定或 FTA 的重要考量。為保持對東盟經濟外交上的影響力，日本曾於 2001 年 9 月與東協就強化經濟關係達成協定達成了共識，但日本方面擔心農產品的進口自由化會激起國內有關團體的強烈反對，因而沒有實質進展。此後，由於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發展，才使日本積極尋求推動與對東協經濟關係。在中共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區協定不久，日本立即提出與東協發展經濟夥伴的戰略。今年是日本的東協交流年，日本除了把 ODA 援助重點移到東南亞外，也積極參與東帝汶的維和活動。

<sup>32</sup> Urata Shujiro, "Regionalism, the New WTO Round and Japan's New Trade Policy", *Journal of Japanese Trade and Industry*, Sep/Oct, 2001.

<sup>33</sup> 〈日本推動 EPA/FTA〉，《日本經貿專題月報》，2004 年 7 月。

為加速推展與各國締結撤除進口障礙及投資自由化之自由貿易協定(FTA)，日本外務省於2002年10月提出按國家、地區別的「戰略計畫」。(詳如表3-1)在上述計畫中，日本將ASEAN視為「東亞經濟合作核心」，將與東亞經濟合作列為最優先課題。2003年9月，日本與東協十國在金邊舉行會議，對於FTA為主之總和性經濟合作架構，同意召開事務階層協商。日本與東協主要六國之FTA將於2012年前完成，並自明年起展開關稅、投資、服務業等領域之自由化交涉。惟對於自由化交涉終了時期，因日方採謹慎態度，雙方無法妥協，將委由平沼經濟產業大臣與東協經濟部長9月3日舉行會議時敲定。隨後10月舉行之領袖會議將簽署「架構文件」，踏出實現FTA之第一步。<sup>34</sup>該涵蓋金融、汽車產業等之「日本東協經濟合作倡議」將包括「貿易投資」、「強化產業競爭力」及「支援新加盟國」等三大項。在貿易投資方面，將活用貿易保險，使赴各國投資之日商企業易於發行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保險」將與保證日商企業債券之日本金融機構訂定保險契約。此外，日本將支援各國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架構物流網事宜，並以日圓貸款支助建設鐵路、公路及發電廠等。<sup>35</sup>

除「全面性經濟夥伴架構協定」外，日本正與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推動雙邊交涉，其目的是希望盡快將東南亞國家列入日本的自由貿易伙伴之林。至於，目前日本積極推動之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事實上早在1998年10月南韓金大中總統訪日時，就向日本前首相小淵惠三提出了建立日韓自由貿易區、構築新時代日韓關係的建議，而在「建立面向21世紀日韓夥伴關係的行動計劃」中，「實現日韓自由貿易區的未來構想」。1998年12月日本貿易振興會(JETRO)亞洲經濟研究所與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開始共同舉行研究會，其間由於1999年8月韓國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研究報告顯示，日韓兩國廢除關稅和非關稅壁壘後，韓國對日本的出口將擴大16.05%，從

<sup>34</sup> 〈日本與東協將於2012年前簽訂FTA〉，《讀賣新聞》，2003年9月1日。

<sup>35</sup> 〈日本經產大臣提案加強與東協之經濟合作〉，《日本經濟新聞》，2003年9月1日。

日本的進口將擴大 36.91%，對日貿易赤字將增加 71.5 億美元，韓國的 GDP 將減少 0.14%，使得韓國的態度一下子由熱變冷。<sup>36</sup>雖然如此，研究會於 2000 年 5 月完成締約利基報告，同年 9 月日本前首相森喜郎與金大中總統高峰會談同意成立「日韓 FTA 商業論壇」，論壇則於 2002 年 2 月各向政府提交要求早日締約報告書。

直到 2002 年 3 月，日韓高峰會談中雙方將就成立「FTA 產官學共同研究會」議題達成初步協議，該研究會由兩國相關省廳、經濟界及學界之代表，各十名左右參加，檢討課題除商品貿易外，亦將包含服務業自由化、智慧財產權及資訊科技(IT)基礎設施整備等事宜，預定 2003 年夏季彙整提出貿易自由化等相關報告書，將成為兩國政府間正式協商基礎草案。

日韓若締結 FTA 協定，可創造出一個人口約 1 億 7,000 萬人、國內總生產(GDP)達約 5 兆美元規模的新市場，強化扮演亞洲經濟核心的角色。對日本而言，加強對韓經濟關係，亦有考量掌握今後與中國、東協(ASEAN)展開經濟合作協商的主導權，惟廢除日韓間農水產品及石油化學製品等之進口關稅，勢將引起兩國相關業界的強烈反彈，在正式簽署之前，恐有崎嶇不平路程。

另外，由於墨西哥和美國、歐盟、拉丁美洲等國家已經建立了貨物流通網，與墨西哥協商之自由貿易協議，則是希望墨國成為日本產品輸往美國、歐盟的重要基地。

**表 3-1 日本締結 FTA 戰略計畫內容**

| 國家・地區別 | 內容概要   |
|--------|--|
| 東協     | 在主要貿易對象國中，關稅率最高，締結 FTA 最為有利。首先與泰國、菲律賓等進行個別交涉，再擴大至 ASEAN 全體。及早準備為先進型協定。 |
| 韓國     | 為日、韓關係發展，明年 2 月新政權成立後，早日展開交涉。亦可討論以日、中國及韓國為中心的東亞經濟構想。                   |

<sup>36</sup> 劉昌黎，〈論日韓自由貿易區〉，《世界經濟》，2001 年第 11 期。

|        |  |
|--------|--|
| 中國     | 協助中國進行經濟改革。靜觀其履行 WTO 協定之狀況、日中雙邊關係及對 ASEAN 洽簽 FTA 進程後，再訂方針。 |
| 台灣     | 雙方關稅率已低，締約受益不大。可在具體領域上，加強經濟合作關係。                           |
| 澳洲及紐西蘭 | 因係資源供應國，締結總合性 FTA 為中期課題。短期內以領域別方式進行經濟合作。                   |
| 墨西哥    | 國內總生產 (GDP) 可媲美 ASEAN 10 之大國。因亦係進入美國市場的跳板，必須儘速展開交涉。        |
| 中南美諸國  | 智利雖係中期課題，惟以貿易狀況視之，並非當務之急。留意阿根廷及巴西等南錐共同市場與歐聯 (EU) 的交涉情況。    |
| 俄羅斯    | 締結類似 FTA 之總合性經濟合作協定，時期尚早。視加盟 WTO 後之經濟改革等，再作長期檢討。           |
| 南亞     | 仔細觀察與印度相關之國際經濟情況，檢討未來合作方向。                                 |
| 非洲     | 考量日本企業的利益，把 FTA 視為協助開發中國家的方式，理論上可行。                        |
| 北美及歐聯  | 因農林水產品等，處理相當棘手，目前暫不檢討簽署 FTA，列為東亞 FTA 後之長期課題。               |

資料來源：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pan's FTA Strategy (Summary)*, October, 2002。

### 三、東協國家之 FTA 戰略與策略考量

東亞區域整合中扮演要角的東協本身，雖已成立自由貿易區 (AFTA)，但內部整合的成效不彰，因此欲藉由與外在區域或經濟體的整合來帶動內部的發展；東協一方面計畫在 2020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以深化內部整合，並同時以東協作為一個整體與區域外的國家進行 FTA 之洽簽，進行所謂的「外延戰略」，以推動國內經貿制度改革與加強自由化。現階段更因為中美關係穩定 (反恐的共同利益與在北韓問題上的合作)，所以不需再二選一靠邊，因此對東協而言，當有更大的自由度來選擇政經結盟的對象。除此之外，與美國、日本、中國、印度，甚至歐盟之間保持友好關係也符合東協傳

統的「等距外交」策略。<sup>37</sup>

由於新加坡國內市場和資源有限，推動區域貿易自由化政策被視為是從亞洲與全球市場的中受益，並提升全球競爭力和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特別是由於新加坡唯一自由港，更提供其積極推動自由貿易協定的良好基礎。

新加坡是亞洲最積極推動貿易協定者，2000年8月，新加坡與紐西蘭簽訂「紐星緊密關係協定」(New Zealand-Singapore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並於2001年1月正式生效。2000年10月22日，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和日本首相森喜朗發表聯合聲明，同意就日星締結雙邊自由貿易協定(Japan-Singapor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SEPA)展開談判，以建立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雙方歷經12輪談判，於2001年10月完成談判，2001年1月13日正式簽署，是亞洲國家間第一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JSEPA與一般自由貿易協定最大不同是，JSEPA不只專注商品貿易、也包括金融等各類服務業和投資，同時JSEPA更積極推動「經濟與技術合作」，合作的範圍擴及資訊科技、高科技、金融服務、旅遊和人力資源的發展，使兩國受惠程度遠超過任何傳統自由貿易協定。

根據估計，JSEPA生效後，新加坡出口第一年便可節省大約3,300萬美元的關稅，在五年內所省下的關稅總值可增加到1億8,100萬美元左右，將增加新加坡產品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力，也有助於新加坡金融服務業、電信業、海洋運輸業、測試與分析服務、研究與發展、醫療與牙醫服務、教育服務等服務業的在日本市場之拓展和國際競爭力提升。<sup>38</sup>

此外，新加坡於2002年6月24日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rea，由冰島、瑞士、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組成)簽署自由

---

<sup>37</sup> 江啟臣，〈跳脫《東協加中國自由貿易區》觀察其對台灣之意涵〉，台經院東協座談會，2003年10月24日。

<sup>38</sup> 蔡宏明，〈日星自貿啟示臺灣趕搭順風車〉，  
<http://www.cdn.com.tw/daily/2002/03/11/text/910311ja.htm>.

貿易協定，協定將鼓勵更多的雙邊投資、旅遊和其他聯繫，包括學術和文化交流，從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固然新加坡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貿易總額很小 (30 億 2,000 多萬美元)，但這是歐洲和亞洲之間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且因歐洲自貿協會國與歐盟的聯繫密切，有助於使新加坡未來有和歐聯達成自貿協定的空間。

表 3-2 新加坡與日本「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主要內容

| 項目     | 內容概要  |
|--------|---|
| 貨品貿易   | 新加坡的承諾全部免稅；日本的承諾 94%免稅(依 WTO 承諾 84%免稅)  |
| 原產地規定  | 產品加值 (Value-added) 占產品售價 60%即可視為星國製品而享有免稅待遇；為防止第三國違規轉運，日本進口商將必須提出由星國貿易發展局所發之原產地證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以做為星國製產品之原產地證明而享有關稅減讓之優惠      |
| 政府採購   | 採購門檻金額調降較政府採購協定規範更低之門檻，調降三萬特別提款權 (SDR)  |
| 爭端解決   | 如就解釋協定內容、權利及義務之履行發生歧見時，雙方將依據協定中之爭端解決程序架構 (包括：斡旋、協調或調解，建立爭端解決特別諮商、建立仲裁法庭等) 儘速解決雙方爭端  |
| 服務貿易   | 日方將對星國開放專業服務、建築服務、電腦服務、經銷服務、電訊服務、金融服務及運輸服務市場，總計 134 項服務業 (在烏拉圭回合只承諾開放 102 項服務業)；星國對日本開放 139 項 (烏拉圭回合談判承諾開放之 62 項；星紐自由貿易協定開放 107 項服務業項目) |
| 投資     | 另除少數產業仍設有限制外，可享有國民待遇、及投資保障，包括投資的資本及利潤可自由流動、並廢止不當的實績限制及避免不合理的徵收及必要時給予補償。   |
| 自然人移動  | 星國商務人士可在日本停留九十天、星國公司調往日本之職員可無限期派駐、星國投資人將可停留在日本、工程師可派至日本服務。雙方同意針對專業資格相互認證草擬工作綱領  |
| 關務程序   | 採風險管理原則及利用資訊通信技術簡化通關手續，以加速產品通關速度  |
| 相互承認協議 | 電器、電子及電信設備驗證：通過驗證之電器及電子與電信設備產品出口，無須於入境後再經檢驗   |

|        |   |
|--------|---|
| 經濟技術合作 | 推動調降專利取得手續費；締結免除兩國大學單位交換及學費之交流協定，並加強兩國政府職員相互派遣等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文雅，自由貿易協定之簡介，全國工業總會 WTO 會務人員種子培訓班講稿，2002 年 5 月 8 日。

另外，新加坡與美國兩國元首於 2000 年 11 月 16 日宣布展開 FTA 談判，希望達成包含勞工及環境條款的自由貿易協定，2002 年 11 月 19 日兩國就 FTA 達成實質性的協議。2003 年 7 月 24 日美國眾議院以 272 票對 155 票表決通過實施與新加坡的協定的議案。新加坡是美國的第 12 大貿易夥伴，2002 年的雙向商品和服務貿易(出口加進口)接近 400 億美元。協定生效後，美國將把對新加坡商品征收的關稅降為零，新加坡也立即將所有關稅定為零。產品規則將確保優惠關稅只用于合乎此種待遇的商品。在服務貿易方面，則確保履行國家待遇和最惠國待遇(MFN)的核心義務，包括以最先進的管理手段實施制度透明和便捷的核准程序。在專業服務(法律、建築、工程、土地測量等)領域增大市場准入機會和遞交速度。<sup>39</sup>有關之內容詳見表 3-3。

另外，新加坡與墨西哥於 2000 年 11 月 13 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共同聲明，該聲明歸納了雙方經過 4 次會議所達成的事項，相關磋商仍持續進行。至於與加拿大、澳洲、台灣的磋商仍在進行。

**表 3-3 新加坡與美國 FTA 協議內容**

| 項目   | 內容概要   |
|------|--|
| 商品貿易 | 美國在 3-10 年內取消關稅；新加坡立即取消關稅；若紡織品和成衣符合 FTA 原產地規定（促進 U.S.新加坡 fiber、yarn、fabric 和成衣製造）得享零關稅；廣泛監督和反規避（如建立報告、授權和未宣告廠商之檢查） |
| 服務業  | 全面性協定----跨境服務供給（含電子、專家跨境）；投資設立當地商業呈現；傳統市場進入有詳細透明化規範  |
| 銀行   | 取消（18 個月內）全服務銀行新許可證之禁令；3 年內取消僅從事大型交易之批發銀行許可禁令；第一年全服務銀行可有 30  |

<sup>39</sup> <http://usinfo.org/mgck/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2/1120ustr.htm>.



|      |  |
|------|--|
|      | 分行；2 年內無限制；2.5 年內美國銀行分支機構可設立提款機業務  |
| 保險   | 設立分支機構、合資保險公司  |
| 證券   | 資產管理業務（經由在新加坡設立當地辦事處或購併當地企業）；在新加坡民營的社會安全制度中，美國企業可提供年金服務，並解除資產管理經理人必須居住於新加坡之限制；美國公司可經由相關聯的機構，銷售資產管理服務；在金融資訊、諮詢和資料處理的跨界供給，給予美商國民待遇   |
| 快遞服務 | 快遞服務自由化；承諾獨佔的信件業務收入不對，其他郵政業務進行交叉補貼   |
| 專業服務 | 解除美法律事務所在星設立合資法律事務所之限制；承認美國法律學院之學位；解除工程師與技師之各項限制；取消土地調查業之股權限制；解除專利代理人之登記與認證要求  |
| 電信服務 | <p>開放新加坡電信網市場的承諾，包括根據非歧視性條件和成本價率原則；開放電信網、通行權和電纜登陸站，同時包括轉售電信服務權、電信網租賃業務開放，依成本價率的網際接續費，以及有力的法規透明化規範；對電子商務採用最先進管理條例，包括對電子方式交遞的產品賞施國民待遇和最惠國待遇的義務；確定有關服務業的規定涵蓋所有以電子方式提供的服務，以及電子方式交付的產品享有永久免稅待遇</p> <p>取消當地企業（USER）優先接入電信網之規定；興建實體網路（電信轉接與海底電纜）；租用星電信網路，再予電信服務商；開放規定制度程序，公布互接協定、服務費率、解除電信服務之競爭性購併的限制；開放企業在科技、創新基礎上進行競爭，而非依據政府強制性標準</p> |
| 電子商務 | <p>避免使用電子商務之障礙；保證經由電子傳輸之產品（如軟體、音樂、Video、文字）適用不歧視原則；對美國廠商利用 Internet 傳送數位產品，提供公平待遇；對於合法下載音樂、Video、軟體和文字不課徵關稅；對於附屬於硬體產品（如 DVD、CD）之數位產品關稅之徵收，以硬體產品之價值為基礎，而非以軟體價值為準；將許多在 WTO 架構下，屬於自動或暫時的電子商務承諾，予以約束化；與服務協定有關的承諾，也延伸至經由 Internet 遞送之服務，這是 WTO 和其他 FTA 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先例</p>   |
| 投資   | <p>建立美國投資人安全，可預測的投資法令規範架構；除非是負面表列項目，所有的投資均受保護；遵守國民待遇和最惠國待遇；新加坡投資人權益在美國依據 U.S 貿易促進授權，受到實質保護；徵收時應以公平市場價格徵收；取消對美國投資人的</p>   |

|            |  |
|------------|--|
|            | 績效要求；取消設立地點之限制；建立有效公平、透明的爭端解決程序；對爭端解決小組之申訴、公聽會應向大眾公開；利害關係人可提出意見  |
| 智財權保護      | 比過去之 FTA 更為廣泛；<br><b>商標</b> ：政府解決商標和網路域名爭議；對商標和地理標採「先申請，先得權」之原則；簡化申請流程，允許美商由本國之專利/商標代理人，提出申請；<br><b>著作權</b> ：祇有作者、編曲者和其他著作權所有人有權在線上公佈其作品；所有人對在電腦上暫時複製其產品擁有權利保護；<br><b>專利和營業秘密</b> ：保護生物科技植物和動物；<br><b>IPR 之執行</b> ：對侵權企業課以刑責 |
| 競爭政策       | 新加坡承諾在 2005 年前制訂反競爭法，並成立委員會；新加坡政府具有影響力之商業性企業應在商業考量的基礎上運作；公佈政府所屬企業之實質收益或資產  |
| 通關程序和原產地規則 | 是美國首度在 FTA 中確立具體通關程序與業務之協定；要求在 Internet 公佈通關有關之法律與規範，確保程序的確定性與公平性；分享打擊違法轉運資訊；加速快遞之通關   |
| 人員暫時流通     | 商務人士可從事廣泛的活動；商務訪客不須經勞動市場測試   |
| 勞工和環境保護    | 環保義務為 FTA 協定之一部份；確保環保法律維持高水準之保護，經由協定規定之爭端解決程序，確保本國環保與勞工法律之執行   |
| 爭端解決       | 所有協定之核心業務（含勞工、環保）均可適用爭端解決；爭端解決程序訂有開放與透明化之高標準（公聽、各利益團體法律提案之公告；並提出意見）經由諮商和有助於促進貿易之救濟，促進妥協；建立包括罰款在內之「創新執行機制」，以確保商業、勞工和環保義務之執行   |

資料來源：”Free Trade With Singapore: America’s First Free Trade Agreement In Asia”, *USTR Releases Fact Sheet on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Singapore*, Dec 13, 2002。

## 第二節 台灣之切入機會

面對中共對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阻力，台灣可善用 WTO 規範所提供之法源依據，利用美、日等主要國家爭取主導權區域整合的矛盾關係，靈活運用自己的經濟實力、產業發展趨勢、市場開放與地緣戰略地位，作為貿易談判籌碼，尋求與各國發展區域與雙邊經貿結

盟關係。

## 一、WTO 規範提供法源依據

台灣與各國推動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主要法源依據是 GATT1994 第二十四條、GATS 第五條或授權條款<sup>40</sup>之規定，該等條款係為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規範區域貿易組織必須符合一定條件下始能成立。GATT1994 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區域貿易協定係以「自由貿易區」及「關稅同盟」之型態為主，其目的在於「便利促成區域間貿易，而不應在增加非成員國與此區域性組織間之貿易障礙」(GATT1994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依據「GATT1994 第二十四條釋義瞭解書」前言解釋，「在成立或擴大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時，其成員國應盡可能避免對其他 WTO 會員之貿易造成不利之影響」。

根據 GATT1994 第二十四條(領域適用、邊境貿易、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第一項規定：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各締約國之本土關稅領域；依本協定第二十六條已接受本協定，或依本協定第三十三條，或依暫時適用議定書已適用本協定之任何其他關稅領域。第二項規定：本協定所稱「關稅領域」係指此領域與其他各領域間，就大部份之貿易維持各自之關稅及其他商事法令。換言之，區域經濟整合之參與主體必須是獨立關稅區的全部領土，並不會因為會員加入世貿組織時係以「獨立關稅區」或「國家」之身分加入，而有所差別。

區域性貿易組織必須涵蓋絕大部分之貿易範圍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SAT)及針對產自各關稅領域產品之貿易取消其關稅及限制貿易之法令 (other restrictive regulation of commerce, ORRC)。GATT1994 第二十四條第八項第(a)款規定，不論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其構成成員之間關於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貿易之規定，必須消除。

至於 GATS 第五條規定服務業貿易自由化之協定須符合「涵蓋相當之服務部門」要件，包括服務部門之數目、影響之貿易量、服務供

---

<sup>40</sup> Enabling Clause: the 1979 Decision on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Reciprocity and Fuller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應之模式等。其協定必須規定消除在其成員國之間，就所涵蓋之服務部門之「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 all)不符國民待遇原則之歧視措施；包括消除既有之歧視措施及禁止採取新的歧視措施；其消除之時間得為區域貿易協定成立之時，或於協定訂定後之合理期間內。

就過渡期間而言：不論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倘其並非立即成立，而係經過一段期間逐步完成，則其應在合理期限之內完成。GATT1994 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c)款規定，訂定任何「過渡性協定」(an interim agreement,即最終將形成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協定)，應將形成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之時間表及計畫包括在內，其時間應不超過合理之長度。「GATT1994 第二十四條釋義瞭解書」規定，只有在例外情形下(exceptional cases)下，「合理時間」始可超過十年；倘若過渡性協定締約國之 WTO 會員認為十年並不足時，則其應向貨品貿易理事會就其需要較長期間之理由，提出充分之說明。

1996 年 2 月 WTO 總理事會成立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RTA)，賦與該委員會審理各國所提出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通知，並訂定一個可供依循之標準模式，藉以評估區域貿易協定對多邊體制所造成之影響。各國所簽訂之區域貿易協定必須依據其法源，分別向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CTG)、服務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CTS)或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CTD)提出通知，並由上述理事會／委員會轉送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進行審查。

換言之，只要台灣能和其他 WTO 成員達成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貿易，以及「涵蓋相當之服務部門」之經貿協定（可能是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名稱之協定），並分別向 WTO 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或貿易與發展委員會提出通知，即符合 WTO 有關推動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規範。

## 二、台灣有能力提供更具體之市場開放承諾

雖然相對於其他開發中國家，台灣市場開放程度較高，將影響其

與台灣簽署 FTA 或其他雙邊協定之利益增加幅度，例如美國評估美台 FTA 對美國整體福利所增加利益不大(modest)，但依據 Gilbert 模型分析，美台 FTA 對美國所增加整體福利，除了美韓 FTA 及美泰 FTA 外，大於美國與其他若干貿易伙伴國(澳洲、新加坡、智利、紐西蘭、摩洛哥、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洲同盟及波紫那等十國)簽署 FTA 所增加利益。<sup>41</sup>即顯示台灣有能力提供更具體之市場開放承諾與市場機會。

### 三、服務業市場進一步開放潛力大

雖然台灣農工產品市場開放程度大，使各國與台灣簽署 FTA 或其他雙邊協定之誘因下降，但是隨著生活品質不斷提高，消費結構加速朝服務類轉變，將提供服務業市場發展之需求潛力，例如 1987 至 2001 年間，台灣民間消費結構的轉變呈現兩項特點：1.食品支出成長相對緩慢，其占實質民間消費支出比率不斷降低，由 30%逐年遞減至 21.3%；2.非食品醫療及保健、娛樂消遣教育及文化服務、運輸交通及通訊支出所占比率則不斷增加，分別由 4.8%、17.5%及 9.3%，遞增至 8.7%、18.1%及 12.2%，反映出新的消費需求多朝向技術含量高的知識密集型服務類，將使新興服務業應運而生。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進行〈台灣未來服務業定位之探討〉研究計畫預估，通訊服務業、金融服務業、企業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醫療服務業等五項知識密集服務業 2002 年之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3 兆 400 億元，至 2008 年產值達到台幣 4 兆元。其中，通訊服務業為 3,200 億元；金融服務業為 15,000 億元；企業服務業為 14,800 億元；教育服務業為 4,000 億元；醫療服務業為 3,000 億元。這些服務業市場之發展潛力，將提供各國與台灣簽署 FTA 或其他雙邊協定之經濟誘因。

---

<sup>41</sup> Jeffrey J. Schott, "Free Trade Agreements: US Strategies and Prioritie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pril 2004.

表 3-4 台灣推動知識密集服務業之發展目標

| 產業別   | 2002年產值  | 2008年產值目標 |
|-------|----------|-----------|
| 通訊服務業 | 2,503億元  | 3,200億元   |
| 金融服務業 | 10,786億元 | 15,000億元  |
| 企業服務業 | 12,176億元 | 14,800億元  |
| 教育服務業 | 2,930億元  | 4,000億元   |
| 醫療服務業 | 2,016億元  | 3,000億元   |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台灣未來服務業定位之探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2003年5月。

#### 四、產業發展基礎提供經濟技術合作空間

1990年以來，台灣除繼續推動傳統產業升級外，更積極推動以發展新興工業為主的高科技產業政策，選定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及製藥、醫療保健及污染防治等十項高科技產業，作為發展之重點，使高科技產業（包括電力及電子器材等、化學材料、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業、化學製品業及精密器械業）的產值不斷擴大。高科技產業產值占製造業產值的比重亦由1991年的35.3%，躍升至2001年的54.9%，可見台灣已順利邁入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的經濟體系。

此一發展基礎將提供台灣與各國簽署 FTA 或其他雙邊協定，推動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相互承認體系、研發合作、技術交流與標準之調和或制訂等經濟技術合作之基礎。

#### 五、台灣在區域市場具有經濟戰略地位

台灣位於東亞之中心，距離香港、北京、上海、漢城、東京、曼谷、馬尼拉的飛行時間均在三小時以內；台灣至西太平洋七大城市的平均飛行時間，在亞太重要城市中時間最短。優異的地理位置，可節省人貨來往的時間和金錢成本。同時，台灣擁有具國際視野的商業管理人才和豐富的製造與經營中國市場經驗，與中國大陸沒有語言、文

化隔閡，可以作為跨國企業經營中國大陸的試點。根據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針對在台日商所作報告，日商認為與台灣企業共同進軍中國大陸的最大優勢是「得以與已進軍中國大陸之台商溝通」，其次依序為「得以管理大陸當地人才」、以及「得與大陸當地政府溝通」，日商對台灣的定位已從 1960 年代的「加工出口基地」、1990 年代的「高科技生產基地」，轉變至 2001 年以後，日商的「中華圈事業營運基地」及重要的研發及發展中心。顯示台灣具有作為外商亞太地區營運總部，進軍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亞太市場之潛力。與台灣簽署 FTA 或其他雙邊協定，有助於各國企業與台灣企業攜手合作，順利打開中國市場，降低風險、提高獲利。

## 六、台灣民主人權符合普世價值

雖然中共曾多次警告美國，要美國當心提出譴責大陸人權議案的後果。但美國在聯合國人權大會上提出譴責中國大陸人權的議案，美國認為，大陸在 2002 年時人權記錄曾有所改善，但 2003 年又重新惡化。<sup>42</sup>顯示民主與人權仍為普世價值，對於台灣在爭取國際支持上，仍將提供基礎。對此，台灣應向美國等民主國家提出簽署 FTA 或其他雙邊協定，是民主國家進一步加強雙邊關係之契機，可向世界各國傳達維護民主人權、支持民主台灣之正確訊息。

## 第三節 中共因素之影響

在中共之外交原則中宣示：「本政府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願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等項原則的任何外國政府，本政府均願與之建立外交關係。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領土。凡與中國建交的國家，要表明與台灣當局斷絕一切外交關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堅決反對任何製造“台灣獨立”、“兩

---

<sup>42</sup> 加拿大廣播電台，2004 年 3 月 23 日報導。

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圖謀和言行，也決不容忍同中國正式建交的國家再同台灣當局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關係。」<sup>43</sup>

此外，為了向國際社會闡述中國政府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和政策，中共於 2000 年 2 月公布「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主張「在一個國家的領土上，只能有一個代表國家行使主權的中央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海峽兩岸尚未統一，這種不正常狀態的長期存在，並沒有賦予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和權利，也不能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法律地位。」

對於台灣的「務實外交」多所批評，稱務實外交和擴大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其實質是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故中共堅決反對。中共只對台灣和外國進行民間性質的經濟、文化往來不持異議。對美國而言，白皮書說，實行「一個中國」政策，就要執行中共和美國之間的三個公報和一系列承諾，只與台灣保持文化、商務和其他非官方的關係，否則就破壞了中共爭取和平統一的外部條件。

中共之外交原則和對「一個中國」的堅持，將增加台灣與非邦交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政治障礙。

至於，若台灣以 WTO 成員身份和其他 WTO 成員達成自由貿易協定時，中共可能之反應，依據「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對於兩岸參加世貿組織的問題，表示 1992 年 9 月，世界貿易組織的前身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理事會主席聲明曾指出，在中共加入關貿總協定之後，台灣可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簡稱『中國臺北』）的名義參加」。世貿組織在審議接納台灣時，「應堅持上述聲明確定的原則」。而上述特殊安排，「並不構成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仿效的模式」。<sup>44</sup>2002 年 6 月，中共外經貿部部長石廣生說，凡是跟中國建交的國家，同台灣開展經貿關係，一定要遵循一個中國的原則。這些國家如果跟台灣當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必然

<sup>43</sup>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2004zgjk/655317.htm>.

<sup>4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 年 2 月。



會給他們帶來政治麻煩。<sup>45</sup>反應的正是中國政府否定台灣有與其他跟與中共邦交國在 WTO 架構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

此外，中共積極致力推進區域自由貿易合作，也將對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帶來限制。由於中共在參與 WTO、推進多邊自由貿易合作的同時，更積極致力推進區域自由貿易合作和雙邊自由貿易合作，以增強其外貿和國際地位。在亞洲方面，中國政府推進區域自由貿易合作和雙邊自由貿易合作的舉措包括：<sup>46</sup>

一、進一步加強已簽署和參與的區域貿易安排；逐步充實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之間“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內容，推動“曼谷協定”儘快落實第三輪關稅減讓談判結果，進一步擴大優惠關稅商品的範圍；

二、繼續推進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建設進程，加快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投資等談判，爭取在 2010 年建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

三、積極投身整個亞洲的貿易投資便利化進程：主要是增加法律與政策的透明度，簡化與協調海關程式，加強口岸建設與管理，促進商品檢驗檢疫合作，推進標準一致化與合格認定，便利商務人員流動，開展電子商務合作與商界對話等。我們將積極優化商務環境，在 2006 年實現亞太經合組織提出的降低交易成本 5% 的目標。中國提議，把加強“大通關”方面的交流與合作作為近期亞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重點領域。

四、廣泛參與本地區各種形式的經濟技術合作。重點是在交通物流等基礎設施建設、資源利用、農業生產、資訊通訊、人力資源開發、科技、旅遊等方面，與亞洲國家加強合作。加大對湄公河流域開發的投入，並希望有關區域和國際開發機構加大支援的力度。同時，中國提議，各國政府應當通過為中小企業搭建資訊平臺，建立聯繫渠道，

---

<sup>45</sup> 外經貿部部長石廣生表示一些國家與台簽自由貿易協定將有政治麻煩，見《人民日報》海外版第四版，2002 年 6 月 22 日。

<sup>46</sup> 于廣洲，〈深化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促進亞洲和世界的開放與共贏〉，博鰲論壇，2004 年 4 月 24 日。

為中小企業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提供便利。

五、穩步推動“10+3”合作機制的發展。繼續開展中日韓自貿區的可行性研究，並優先開展投資、貿易便利化、財政與金融等領域的合作。與有關國家一道，穩步推動東亞和亞洲整體區域經濟合作的發展。

六、繼續深入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和亞歐會議相關活動。根據“茂物目標”，與亞太經合組織成員一道，共同促進亞太地區實現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利化；加快落實亞歐會議《貿易便利行動計劃》和《投資促進行動計劃》。

在其他地區，由於非洲和拉美地區的發展中國家也正在加快區域經濟合作的步伐，為擴大與這些地區國家的經貿往來，實現出口市場多元化，大陸也準備與其中條件較成熟的國家探討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性，開拓與開發中國家南南合作的新模式。<sup>47</sup>其洽簽之範圍包括亞洲的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西亞六國、非洲的南非、南美洲的智利、大洋州的澳大利亞、紐西蘭等。<sup>48</sup>

中國「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顯示其積極發揮經濟外交觀念，更加積極的參與國際與地區多邊經濟、金融事務的對話與各項「國際規則」的決策過程，真正把經濟外交提高到中國國際戰略的高度；同時加大政府交涉力度，拓展中國經濟發展的國際市場空間。<sup>49</sup>此一經濟外交策略之推動將使中共在國際協商中增加談判籌碼，進而形成具有影響國際規範之能力。此發展將增將各國向中國傾斜之政策導向，影響台灣未來之國際發展空間。

特別是由於中共強烈的發展戰略主導企圖，加上廣大市場的誘因，以及本身經濟實力的強化，一旦中共 FTA 佈局完成，必然可深化在東亞以及全球各主要區域的政經影響力，並提升國家地位。

此外，在大陸市場的吸引力下，有許多國家希望與中國建立自由

<sup>47</sup> 石廣生，〈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開創我國對外經貿新格局〉，2002年5月15日。

<sup>48</sup>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311/20031100148765\\_1.xml](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311/20031100148765_1.xml)。

<sup>49</sup> 苗迎春，〈經濟全球化凸顯經濟外交重要性〉，《國際金融報》，2002年10月23日第四版。

貿易關係。對於這些國家而言，只要中共表示願意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是與中共共同進行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研究，都將影響其與台灣洽簽之意願與進度。例如 2002 年 7 月政府向新加坡提出推動台星 FTA 建議案，而新加坡亦表示先由雙方組成聯合研究小組(Joint Study Group)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完成後，該協定則應在 WTO 架構下進行洽簽。2002 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林部長趁 2002 年 APEC 召開部長級會議之便與星國貿工部長楊榮文舉行雙邊會談。楊部長於會談時表示，鑒於星方對外經貿談判人力有限，雙方於 2003 年方能合組聯合工作小組。然而，在新加坡和中國大陸開始進行與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有關之接觸後，台星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之籌組時程，及遭到拖延。

目前新加坡和中國大陸已經預定在今年 11 月寮國永珍舉行東協國家高峰會議時，正式起動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去年，星中兩國的雙邊貿易額高達 360 億 9,000 萬星元，比前年同期增加了 31.3%。中國也排在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和日本之後，成為新加坡第五大貿易夥伴國。新加坡亦繼紐西蘭之後，宣佈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具有市場經濟和非市場經濟的地位受到不同的法規約束。如果具有非市場經濟地位，則更容易受到貿易保護手段的干擾，得面對其他國家以更低的標準申請採取反傾銷及其他懲罰性課稅等措施的對待。而市場經濟地位被承認，則使傾銷等罪名的指控方必須提出符合更高標準的證據，才算有效。星中兩國亦簽署中國銀監會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雙邊監管諒解備忘錄、海事合作諒解備忘錄、成立中國商貿中心諒解備忘錄、訊息通信合作諒解備忘錄、中國—新加坡基金諒解備忘錄、中央國家機關官員赴新加坡培訓考察諒解備忘錄、西部和東北等地區官員參加公共政策培訓諒解備忘錄、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與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諒解備忘錄等八項諒解備忘錄及「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與新加坡傳媒公司關於中央電視台九套和亞洲新聞台國際台的協議」。<sup>50</sup>由上述新加坡和中國有關自由貿易協定談

---

<sup>50</sup>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新加坡和中國大陸本年 11 月份開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93 年 5 月 19 日。

判之進展，反映出台星 FTA 未來之發展，並不樂觀。

至於，台灣與巴拉圭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未來，由於巴拉圭向南方共同市場其他國家提出請求，希望南共市與臺灣洽簽 FTA 協議，而巴西和阿根廷都希望與北京簽署自貿協議。2004 年 7 月 6 日中國駐世貿大使孫振宇表示，如果巴拉圭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議的話，中國就不會與南方共同市場討論自由貿易協議的問題。中國只接受別國與臺灣建立非官方的關係，而自貿協定不屬於這個範疇。<sup>51</sup>由於巴西和阿根廷都與北京簽署自貿協議之強烈企圖，該兩國向巴拉圭施壓的可能性很高，將為未來台灣與巴拉圭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帶來變數。

此外，隨著中共與周邊國家關係全面性開展，以及「全方位」區域經濟策略的推動，區域貿易協定網路之擴展，將使台灣未來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面對更大之障礙。特別是今年以來，中共與我若干邦交國的雙邊貿易有異常快速成長現象，與查德之貿易額 6,993 萬美元，成長 142.63 倍；與聖多美普林西比之貿易額 140 萬美元，成長 37.74 倍；與布吉納法索之貿易額 9,347 萬美元，成長 4.684 倍；與甘比亞之貿易額 9,059 萬美元，成長 2.039 倍；與巴拉圭之貿易額 11,155 萬美元，成長 172 倍；與格瑞那達之貿易額 38.5 萬美元，成長 95.3%；與多明尼加之貿易額 9,251 萬美元，成長 72.3%；與宏都拉斯之貿易額 5,835 萬美元，成長 62%；與聖文森格瑞那丁之貿易額 637 萬美元，成長 60.9%；與馬紹爾之貿易額 7,734 萬美元，成長 60.6%；與索羅門之貿易額 2,228 萬美元，成長 52.2%；與貝里斯之貿易額 697 萬美元，成長 52.2%，都遠超過其整體之貿易成長水準，未來若中共積極與我友邦洽簽 FTA 和雙邊自由貿易合作，將對台灣在中南美和非洲之邦交帶來影響。例如，在非洲方面，中共與南部非洲關稅同盟（COMESA，會員國包括南非、賴索托、納密比亞、史瓦濟蘭、波札納，由南非主導）之 FTA 談判，未來將對台灣與史瓦濟蘭之關係

<sup>51</sup> 〈臺灣問題是中國與南共市達成自貿協議的障礙〉，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7/20040700245440\\_1.xml](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200407/20040700245440_1.xml)，2004 年 7 月 8 日。

帶來變數。

未來，若中共拉攏西非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sup>52</sup>之主要國家(如尼日利亞)，尋求建立 FTA，一方面可以滿足中國對西非資源性產品的需求，如尼日利亞的石油及天然氣，加納、幾內亞、塞拉利昂的鑽石和鋁礬土，塞內加爾和多哥的磷酸鈣，加納的錳礦砂及精礦，幾內亞的氧化鋁，尼日爾的鈾礦，以及西非多國均出產的棕櫚油、可可、咖啡、橡膠、花生、花生油、棉花、木材等商品；二方面則也可能影響台灣與布基納法索、岡比亞、塞內加爾等之關係。

## 第四節 台灣內部產業經濟面對之挑戰

### 一、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的之經貿體制挑戰

#### (一)、加入 WTO 之市場開放承諾

2001 年 11 月 11 日 WTO 部長會議宣佈「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加入 WTO，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國，入會前我國工業產品及農業產品的平均名目稅率分別為 6.03% 及 20.02%，加入 WTO 後第一年(2002 年)分別調降為 5.78% 及 14.01%。俟完成執行對 3,470 項工業產品及 1,021 項農業產品之降稅計畫後，工業產品及農業產品的平均名目稅率將分別進一步調降為 4.15% 及 12.86%。

同時，依據烏拉圭回合談判之零對零方案，將部分烈酒、藥品、醫藥器材、家具、紙類、農業機械、玩具、營建設備、鋼鐵及啤酒等產品之關稅逐年調降為零；為使化學品貿易進一步自由化與便捷化，WTO 會員同意將化學品分為 3 大類，並適用下列固定之進口關稅，我國承諾於入會時執行此一方案：化學成品 6.5%、化學中間品 5.5%、

<sup>52</sup> 1975 年 5 月 28 日，在尼日利亞的拉各斯正式成立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成員國共有 16 個，分別是貝寧、布基納法索、多哥、佛得角、岡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加納、科特迪瓦、利比裏亞、馬裏、毛裏塔尼亞、尼日爾、尼日利亞、塞拉利昂、塞內加爾。成員國總面積 630 萬平方公里，約占整個非洲總面積的 1/5；人口近 2 億，約占整個非洲總人口的 1/3。

原料及藥品 0%；對於資訊科技產品，我國已於 1997 年 3 月簽署 ITA 協定，並於 2000 年將大部分資訊、電訊、電子、通訊、半導體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產品的關稅調降至零，少數幾項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也於 2002 年調降為零。

在入會後解除汽車之進口地區限制，並以關稅配額制度開放進口；此外，亦取消汽機車自製率規定及禁止性補貼。入會後六個月及二年內，分別開放 150cc 以上之重型機車與柴油小客車之進口及製造。

入會時取消如桃子、檸檬、蘋果、葡萄、李子、葡萄柚等 18 種農產品之地區限制措施；對於較具敏感性之 22 種農、漁產品，則爭取到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而對於稻米則暫不自由化，而採取特別限量進口方式進口。在制定檢驗及檢疫標準時，根據科學證據，參考國際標準，並依據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規定進行風險評估。此外，在擬定檢驗及檢疫措施的過程中，我國將遵守透明化原則，在公布法令時，並將按照規定程序，通知相關機構及 WTO 各會員。

依據與各會員之諮商結果，按照服務貿易之四種型態（即跨境提供服務、境外消費、商業據點呈現及自然人移動）提出水平承諾（指各行業皆適用之承諾）及個別行業承諾。個別行業部分涵蓋商業服務、視訊服務、營造及工程服務、行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觀光與旅遊服務、休閒、文化與運動服務，及運輸服務等 11 個部門。在水平承諾方面，除非個別行業對外資訂有持股比例限制或禁止外人投資經營者之外，外國投資人(包括專業投資機構、一般法人及自然人)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股票無比例限制，同時並允許外國人在互惠原則下，得為辦公室、住家、商店、工廠及外僑學校等之用途，購置或租用土地。

在各個別行業之市場開放承諾方面，一部分市場開放之承諾係依據我國諮商當時法令規定情形提出承諾，一部分則依諮商結果列入承諾表，並配合修訂相關法令。

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我國將符合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

產權協定 (TRIPS) 之規範，包括對於電腦程式之保護比照文學著作；提供於 1994 年 1 月 21 日前獲准，且於入會時仍有效之發明及新式樣專利，自申請日起算分別有 20 年及 12 年之保護期間；以及加強有關取締仿冒工作之執行等。

## (二)、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的經貿體制調整

由於 GATT1994 第二十四條第八項第(a)款規定，不論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其構成成員之間關於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貿易之規定，必須消除。GATS 第五條也規定服務業貿易自由化之協定須符合「涵蓋相當之服務部門」要件，包括服務部門之數目、影響之貿易量、服務供應之模式等。同時，由新加坡與日本「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中新加坡的承諾全部免稅；日本的承諾 94%免稅(依 WTO 承諾 84%免稅)之經驗顯示，台灣想要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在原來 WTO 承諾的基礎上，做市場進一步大幅開放之承諾。

其中，雖然加快自由化的過程中，仍可以有一定之過渡期間，並將敏感項目排除在外，<sup>53</sup>但是為了符合 GATT1994 第二十四條、GATS 第五條有關消除絕大部分貿易限制之規定，未來能排除的項目勢必非常有限。

當然，未來有關 FTA 之內容，仍將視協商對象國對台灣自由化要求的程度而定。特別是在兩岸政治問題成為我國對外洽簽 FTA 之最主要障礙的情況下，台灣要提高其他國家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意願，仍須有效解決貿易伙伴所關切之經貿體制課題。例如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公佈的「二〇〇四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2004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NTE)，對我國之經貿體制關切事項包括：<sup>54</sup>

<sup>53</sup> 韓國與智利 FTA 關稅削減的過渡期間 13 至 16 年，敏感項目則有稻米、蘋果、梨及洗衣機、冰箱等排除在外。

<sup>54</sup> USTR, 2004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2004, pp.450-458.

## 1.進口政策：

(1) 關稅：美國廠商持續關切機車、紙及紙類產品、三合板、酒類、罐頭湯類、餅乾、零食、綜合果菜汁、馬鈴薯及其產品、食用葡萄、蘋果及柑橘類產品之進口關稅。另外，台灣已通知 WTO 對部分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WTO 農業協定第五條允許台灣於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時，得課徵額外關稅。但美方關切的是台灣之前進口該等關稅配額農產品數量有限，將造成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相對過低。

(2) 輸入許可證：目前有 549 個產品類別需向國際貿易局取得輸入許可證。58 個產品列為管制進口項目，包含武器彈藥及部分農產品，美方認為該等項目僅在特別條件方准予進口，實際上形同禁止。

(3) 稻米：2002 年美國對包括數次政府米採購招標流標，以及政府採行訂定底價採購等提出關切；2003 年美國對台灣進口稻米關稅配額制之執行提出關切，美方認為該制度顯然對進口稻米造成更多之限制，並且認為此舉有違台灣加入 WTO 時之承諾。

(4) 汽、機車：台灣同意就 700c.c.以上之機車設定符合國際之排放標準，美國機車業仍持續與台灣相關單位論修訂廢氣標準及測試程序，但美國機車業仍對大型機車之關稅及其他稅賦，以及是否准許其行駛於收費道路等保持關切。

## 2.標準、測試、標示與驗證：

(1) 動植物檢疫與檢驗：美方對若干動植物檢疫措施是否具科學基礎以及是否以最小之貿易限制來執行其農產品進口之保護，提出關切。

(2) 農業生物科技產品：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0 年 2 月公布之法規，對於農業生物科技產品貿易採取審慎及合理之態度，2002 年 4 月 30 日前農業生物科技玉米及黃豆之風險評估資料必須送衛生署審查，2003 年部分玉米及黃豆產品將強制標示，至 2005 年所有食品含 5% 以上農業生物科技成分者均將強制標示，上述規定雖未對貿易造



成障礙，但美方關切的是，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設備尚未臻完善，延誤申請時效情況可能更為頻繁。

(3) 醫藥、醫療用品登記制度：美商長期抱怨該登記制度複雜且耗時，另外國醫療用品製造商已獲許可之產品仍須重新登記，美方不瞭解國內臨床實驗有關評估程序之規定；此外，衛生署雖於 2000 年 6 月採納美 FDA 醫療設備分類制度，惟台灣於 2004 年執行該制度仍對已獲許可之產品要求重新登記，另台灣推動優先使用國內醫藥及醫療用品，使台灣廠商較美商獲得較大利益。

(4) 進口藥品確效作業：對於美商抱怨台灣藥品登記審核程序遲緩造成已獲其他工業國家核准新藥品之市場進入障礙，徒增已獲台灣核准登記藥品之成本，台美雙方已於 2002 年 12 月交換協議信函，衛生署承諾同意由藥廠繳交確效作業文件或由衛生署至其工廠查廠方式處理，並雙方於 2003 年 8 月達成協議，目前雙方正持續討論待決事項，包括衛生署查廠作業詳細規定，以及衛生署要求藥品確效作業後續階段之規定。

(5) 藥品核價：對於美商抱怨台灣使用各種不適當方法壓低新藥(innovative drug)之價格，台灣於 2003 年 3 月所宣布之藥價支付計畫(reimbursement pricing plan)，衛生署及中央健保局同意給予新藥較高之給付價格，惟藥界代表批評該新藥核價機制不具透明性，目前雙方正持續討論解決該歧見。此外，台灣於 2002 年 7 月對醫院部門實施之總額預算制度(global budget)，美商抱怨已造成醫院要求藥廠增加非法折扣，並對醫院使用高品質新開發藥品造成負面之影響。

### **3.政府採購：**

2001 年 8 月台美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備忘錄，以確保台灣承諾立即執行部份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程序規定，其餘承諾將於台灣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後執行。惟美方關切台灣政府仍持續以尚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為由在公共工程標案加入不符合政府採購協定之額外規定，且政府採購及異議申訴程序不透明，仍是嚴重問題，故造成美國參加台灣

政府採購機會持續減少。

#### 4. 出口補貼：

台灣已通知 WTO 有關加工出口區廠商及新興產業獎勵措施，並允諾修訂或廢止任何與 WTO 規範不符之補貼措施。美國將繼續注意台灣是否忠實履行 WTO 「補貼暨平衡稅措施協定」之義務。

#### 5. 智慧財產權保護：

智慧財產權保護繼續為美台間嚴重且具爭議之議題，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IIPA)估計 2003 年在台貿易損失至少達 3 億 8,200 萬美元，其中尚不包括商用軟體盜版損失。在藥品方面，美國政府關切台灣市場偽藥增加情形，同時缺乏對藥品資料之保護。同時，美國關切台灣對藥品未提供完全之資料專屬保護，該項保護措施係 WTO/TRIPS 之規範，此將不利新藥引進台灣市場。

美國另一個關切的領域為台灣對產品包裝、造型及外觀即所謂的「商品形象」(trade dress)缺乏足夠保護。公平交易法雖有保護未註冊標章 (marks) 及其他包裝外形之規定，但美方認為廠商抄襲美國產品之問題仍舊存在。美國產業抱怨台灣處理司法案件之冗長，以及司法部門處理科技案件之經驗不足問題如何克服。一般而言，美國權利人認為法院程序本身已構成障礙，對於侵權者處分不具嚇阻效果。司法機構在處理技術性案件仍遭遇困難，導致美國產業抱怨台灣處理司法案件之冗長，各機關常因權責不清及相互衝突，造成智慧財產權執法上之困難。只有檢察官可以起訴並對違法者求刑之情況限制積極之執法。美國智慧財產所有權人普通認為，台灣司法程序本身即已構成障礙，且對違法者處分不夠嚴厲。再者，「訴訟代理人委任狀」(POA) 之要求不定，有時反覆無常。一般而言，美國權利人認為法院程序本身已構成障礙，對於侵權者處分不具嚇阻效果。美國繼續以舉辦研討會方式協助強化司法體系之弱點。因之，台灣於 2003 年 4 月第三年被美國列入特別 301 優先觀察名單中。

## 6.服務業障礙：

在金融服務方面，美方關切外國個人投資者其證券投資仍有金額及資本流動之限制；在法律服務方面，美方關切台灣在制定外國律師得以在台灣設立法律事務所或與台灣法律事務所合夥經營相關業務相關施行細則時，對外國律師仍會有不當限制之情形。

## 7.投資障礙：

美方關切台灣禁止外人投資農業、無線廣播、沿海油田探勘、共用事業及郵政服務等，以及電信業外資持股總比例上限為 60%。

## 8.違反競爭措施：

在有線電視市場方面，美國節目業者指稱，我現有兩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MSOS)經常聯合勾結，阻礙市場公平競爭。此兩家電視系統業者操控上游節目經銷權，阻止美國節目供應商磋商合理節目費率。2003 年 12 月我國立法院通過整併無線、有線、衛星之「廣電三法」之新廣播電視法，盼能解決上述市場壟斷之情形。

此外，對於與台灣簽訂 FTA，美方首度提出簽約「三條件」，要求我政府加強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放寬農產品進口設限、加速美國藥品進口的認證通關，做為美國會進一步考慮簽約的依據。<sup>55</sup>其中，我國暫停固網市場開放、稻米逕採關稅化等措施，美方認為違反 WTO 入會承諾，對著作權法刪除海關主動偵查權、未納入科技保護措施等，也不諒解。<sup>56</sup>

展望未來，除了智慧財產權行為、農產品進口設限和美國藥品進口問題外，過去台灣在入會諮商時，所面對之美方諮商服務業市場開放要求，恐怕也將成為其未來要求開放之項目，特別是律師、會計師、專業技師等取得證照之事項，以及特定產業進入市場之門檻，如外國期貨商來台設立分公司資本額門檻為新台幣二億元，或外國人擔任醫

<sup>55</sup> 〈簽自由貿易協定 美提三條件〉，《中國時報》，2003 年 6 月 25 日。

<sup>56</sup> 〈美指我保護智財權不力蔡練生反駁〉，《經濟日報》，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6 版。

院董事會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由於這些項目大部份已在過去各諮商場合中出現，相信美方更不會放棄未來追縱相關議題的發展，故也相當值得觀察。

表 3-5 美在中美雙邊諮商中提出之服務業開放要求項目

| 業別       | 美方要求點  |
|----------|--|
| 外國法事務律師  | 1.外國法事務律師須有五年執業經驗之要求應不問其執業地點，及不限在於取得資格國之執業經驗           |
|          | 2.外國律師在原資格國三年執業年限過長                                    |
|          | 3.外國法事務律師及取得工作許可者應得處理非專屬於中華律師業之所有業務                    |
| 會計師      | 開放外國會計師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合夥                                      |
| 專業技師     | 刪除「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總經理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之規定」   |
| 基本電信服務業  | 1.外資比例放寬為 100%   |
|          | 2.市場開放時程須提前於入會後一年內開放                                   |
|          | 3.刪除衛星行動通信模式－「須與我持照業者簽訂商業協定」                           |
|          | 4.對固定通信業務之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所訂最低資本額、最低建設容量及開台門檻要求，形成貿易障礙        |
|          | 5.對固定通信業務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者所訂供租對象、內路介接站數目及自建內陸傳輸鏈路等之要求，形成貿易障礙 |
|          | 6.限定固網業務執照張數，形成貿易障礙                                    |
| 廣播及電視服務業 | 刪除或降低廣播或電視節目自製率規定                                      |
| 教育服務業    | 高等及成人教育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無限制                                    |
| 保險服務業    | 1.取消直接保險服務業模式二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限制                              |
|          | 2.取消保險仲介服務業模式一及模式二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限制                          |
| 銀行業      | 關切新種金融商品須逐案審查  |
| 證券業      | 1.質疑我國對證券投信事業募集國內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訂有額度限制(每年新台幣 600 億元)        |
|          | 2.外國期貨商來台設立分公司資本額門檻(新台幣二億元)過高                          |
| 人體健康服務業  | 醫院服務業模式三，無限制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建會國際事務小組，2001 年。

另外，根據「台日 FTA 評估報告」，日方所關切之經貿體制問題包括下列幾項：<sup>57</sup>

- 1.關稅：具有高競爭力的產品（如：AV 機器）、不在台灣產製的產品（如：水泥製品）被課以高關稅。
- 2.簡化報關手續：台灣的保稅處理手續及優惠關稅手續繁雜。
- 3.相互承認標準及認證：醫藥品輸入台灣時，為登記或審查，台灣方面要求須提出涉及企業機密之文件，手續繁雜。目前，在美國取得的審查結果可獲台灣方面承認，但在日本所取得的審查結果卻無法獲得同等待遇。
- 4.投資法規之簡化：台灣尚存有匯款管制、績效要求、本地採購義務等規定，且其他若干有關投資的法規限制實施狀況並不明確。
- 5.服務業貿易之自由化；外資企業從事海上貨櫃的陸地運輸或保有運輸相關機器時，需要當局審核。
- 6.保護智慧財產權：在台灣纖維製品、藥品、遊戲、音樂、電影等產業之智慧財產權遭受非法侵害，妨礙商業活動。
- 7.自然人移動之自由化：日方派遣總務及會計等事務性人員至在台分公司時，簽證審核較技術人員嚴格。
- 8.政府採購的開放：產業合作計畫（ICP）中，有關政府採購案，被規定須將契約金額的三成以上作為技術移轉或研發。同時，日方要求參與台灣之公共基礎建設。
- 9.建立資訊通信技術相關合作體制：日方認為有必要合作制訂培育 IT 技術人員的技術標準。

上述有關市場進入之障礙與法規調整問題，也需要尋求解決，才能增加日本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意願。

---

<sup>57</sup> 整理自〈台日 FTA 評估報告〉，<http://www.twjp.org.tw/mgs/102/act3.asp>。

## 二、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對台灣產業之挑戰

基本上，除了區域國家間撤除貿易障礙，所帶來的貿易創造效果；以及相互標準認證(mutual recognition of standards)、關務一致性、爭端解決機制等所提供貿易暨投資之便利性之外，經濟整合也可以創造下列動態經濟利益：1.會員體間競爭程度加強，專業化加深，使資源使用效率提高；2.市場擴大創造內外部規模經濟；3.結盟使市場擴大、風險和不確定性降低，導致投資增加、技術進步；4.生產因素自由移動，促進資源使用效率以降低失業的可能性等，無疑是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議的主因。

對台灣而言，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除了避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避免本國經濟在區域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之外，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也有助於擴大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形成經濟規模效應，將有助於企業發展與吸引更多外商投資。同時，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也有助於促進經貿體制與法規調整，加速經濟改革進程與制度化建設，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特別是在全球區域經濟網路形成之際，透過全球策略聯盟布局，將有助於融入主要區域市場。以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的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為例，雖然由於雙方經貿、投資與產業互動的關係有限，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明顯小於與美、日、新、紐等國之自由貿易協定，但是由於巴拿馬為美洲地區海運之樞紐；箇朗自由貿易區為中南美洲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同時巴拿馬致力投資環境改善，為中美洲地區最大外資流入國。加上巴國亦針對美洲個別區域之重點國家如墨西哥(NAFTA)、中美洲國家(CACM)、智利(南方共同市場)等洽簽 FTA，預計 2005 年整合完畢，巴拿馬亦為涵括美洲 34 個國家之 FTAA 之成員國，台灣廠商可藉由巴拿馬在美洲之有利地理位置，做為拓展美洲市場之門戶，並可拓展新的商機。

除了成衣、電子、電器、傢俱、食品加工、玩具、鞋類、農漁產

品加工、裝配業、旅遊觀光、金融、物流配銷業等產業可考慮赴巴拿馬投資，前進美洲市場外，在海運服務業上，包括國際海運服務業、海運輔助服務業及港口設施之使用上，巴拿馬皆作相當程度之開放給予我最優惠待遇，對我航運業者赴當地投資，利用巴拿馬運河拓展美洲乃至環球航運將更有競爭力。

當然，由於自由貿易協定之市場開放程度遠大於加入 WTO 之承諾，且必須考量關稅及非關稅以外之課題，其對產業之影響自然擴大。至於其影響程度，則決定於開放幅度之大小與對手國相關產業相對競爭力之大小。以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為例，我國計有 6,187 項產品對巴國採立即免稅；而巴國則有 4,181 項產品對我國採立即免稅。其中工業產品部分，原本我國一直積極推動解除管制及降低關稅等貿易自由化措施，加入 WTO 之前，已經有 84% 之工業產品之關稅稅率在 10% 及以下，平均名目稅率為 6.03%，完成降稅計畫後之最終稅率為 4.15%，降稅幅度並不大，且巴國相關產業相對競爭力不大，不至於有負面衝擊。至於具敏感性的農產品，則列入排除項目，因而不至於有較大之衝擊。

至於未來若台灣擴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影響，在工業產品方面，根據工業總會「2004 企業界對於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RTA) 之意見調查報告」，約有 73.6% 的受訪者認為，簽署 FTA/RTA 對於該產業將是「利大於弊」，3.8% 的業者認為將是「弊大於利」，認為洽簽 FTA/RTA 對其國內產業將是弊大於利的產業代表，主要係航太業與鋼鐵業代表，13.2% 的業者認為，簽署 FTA/RTA 對於該產業沒影響(以半導體業、造船業及運動器材業者為主)，此外，有 9.4% 的業者不表示意見，反映出國內製造業對於洽簽區域貿易協定對於國內產業的利益，抱持樂觀的態度。

對於我國應優先與何國洽簽 RTA 這個問題，認為應該與美國洽簽 RTA 的廠家居回卷者之冠，佔 23%，此與工業總會在 2002 年時進行的 RTA 調查結果是一樣的，其次為東南亞地區的國家，佔 22%，希望優先與歐盟簽訂者佔 18%，再其次為日本及中國大陸，分佔

10.6%與 9.7%。<sup>58</sup>其中，對出口到東南亞國家的廠商而言，由於該區國家均有區域型貿易協定，會員國間享有關稅優惠，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對目前國內產業之出口業務有不利的影響，所以希望能夠透過簽訂 FTA，降低關稅，提升國內產品競爭力。

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工業主管部門對於新回合工業產品談判之評估，降低關稅固然有利我國有競爭力產品擴大出口市場，若電機、汽車零組件、紡品成衣及漁產品實施零關稅，可能衝擊相關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市場將成為美、日汽車零配件廠商搶攻的對象。若石化產品稅率由 5.5%~6.5%降到 2% 上下，而大陸或東南亞等國降稅後，仍維持 10% 以上的稅率，形同國內市場門戶洞開，降稅未必是利多於弊。

但另一方面，由於台灣製造業許多原物料和組件需依賴進口，因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被視為是降低進口成本之主要機會，例如，業者希望台美自由貿易協定能讓石英玻璃鐘罩的進口關稅，由 9.5% 降至 5%；100% 非濃縮果汁進口稅率由 30% 降至 15% 以下，有機華盛頓蘋果由 20% 降至 10% 以下。自澳洲進口麵粉的業者，希望能夠將台灣的麵粉稅率（稅則：110100），由目前稅率 17.5% 降至 5% 以下，而進口紐西蘭蔬果的業者則建議，將新鮮紅蘿蔔的 20% 稅率降至 10% 以下，並建議將新鮮奇異果的 25% 稅率降至 10% 以下。

---

<sup>58</sup> 全國工業總會，〈2004 企業界對於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RTA) 之意見調查報告〉，《工業雜誌》，2004 年 9 月號。



表 3-6 產業界對各主要地區 FTA 談判建議

| 出口地區      | 建議事項   |
|-----------|--|
| 美國與其它美洲國家 | 針織業者希望美國的針織上衣與褲子進口稅率，由 32.5% 降至 12.5%；<br>出口至巴西的聚酯加工絲業者希望透過 FTA 的洽簽，能夠避免反傾銷的措施   |
| 東南亞國家     | 馬來西亞鋼品進口稅率 50%；<br>越南麵粉進口稅率 20%；醬油暨調味品稅率高達 50-75%，希望調降成 5% 以下；越南的熱軋鋼捲棒以及印尼的潤滑油脂進口管制措施應予廢除；<br>印尼自由進口潤滑油脂，不須先註冊再放行，簡化通關程序 |
| 南亞各國      | 希望斯里蘭卡的進口稅率由 21% 降至 5%；<br>印度對於檢疫要求文案含糊不清，並未提出明確的檢測標準  |
| 歐盟地區      | 聚酯棉、聚乙烯醇、單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等進口稅率調降；<br>出口觀賞魚料申請進口門檻高，不易取得進口許可，而且檢疫標準過於嚴格   |
| 日本        | 日本市場的技术性貿易障礙限制了產品進入，希望該國能夠真正地開放其市場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工業總會，〈2004 企業界對於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RTA)之意見調查報告〉，工業雜誌，2004 年 9 月號。

至於未來若台灣擴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農業之影響，我國加入 WTO 時承諾加入 WTO 後第一年將農產品關稅稅率調降至 15.2%，並分年調降至 12.9%，並對花生、東方梨、蔗糖、大蒜、檳榔、雞肉、液態乳、動物雜碎、鯖魚、紅豆、乾香菇、柚子、桂圓肉、椰子、香蕉、鳳梨、芒果、柿子、及豬腹脅肉等 22 種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市場，雖然由於大部分產品配額外稅率均極高，但 2002 年仍有東方梨、柚子、柿子、檳榔、紅豆、雞腿翅、乾金針等七項農產品之進口量因超過基準數量，已先後啟動特別防衛措施 (SSG)，加徵三分之一的額外關稅，避免因農產品大量進口影響國產品價格。<sup>59</sup>2003 年有稻

<sup>59</sup> 李金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2003 年 3 月。

米、落花生、東方梨、檳榔、雞腿翅、乾香菇、乾金針、柚子、柿子、糖、鮮乳及其他液態乳等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顯示這些產品未來承受進一步市場開放之能力較低。

當然，擴大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農業可能之影響，仍應視簽署對手國而定。以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為例，由於具敏感性的農產品，多數列入排除項目，因而不至於有較大之衝擊。但若與紐西蘭簽署，則根據模擬分析，台灣出口的增加主要來自工業產品，而進口的增加主要集中在農產品部門，如蔬菜水果類將增加1,900萬美元的進口值，乳製品進口增加2,600萬美元，漁產進口增加1,000萬美元，肉類及其製品增加1,700萬美元，特別是國內的酪農業者將受嚴重衝擊。<sup>60</sup>

但不可忽略的是，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也有助於農產品出口。特別是行政院於2003年11月6日核定「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加強辦理國外促銷活動、改進檢疫處理技術與設施、推動優質農產品外銷旗艦計畫、設置外銷專區、設置海外展售據點，及培育外銷專業人才等工作，自2004年起實施，預計三年期間投入22.53億元經費，建立台灣農產品的國際形象及知名度，以增加農產品出口，提高農民收益。<sup>61</sup>

在服務業方面，基本上開放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確實可以帶來相當利益，例如可引進國外的經驗與技術、加速產業升級、提高資源運用效率與改進風險管理等。特別是政府目前更全力加強發展服務業，根據「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至2008年實質生產毛額將由2003年新台幣6.34兆元，提高至8.55兆元，占GDP(國內生產毛額)比重同樣自63.5%提高為67%。台灣服務業實質成長率每年為6.1%服務業就業人數由554.3萬人提高為613.9萬人，占總就業人數比重將由57.9%提高為60%。

為達成上述目標，除了將與服務業有關的法令由「正面表列」的「管理」方式改為「負面表列」之外，透過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或自由

<sup>60</sup> 吳佳勳、徐世勳，「台紐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對台、紐、澳經濟影響之一般均衡分析。

<sup>61</sup> 預期方案實施3年期間總計可增加農產品外銷65億元以上，並奠定持續外銷的基礎。

貿易協定之開展，有助於法令規章與國際接軌，俾利於引進外國資本、技術、人才，使台灣萬商雲集，以提升本國服務業競爭力，進而創造出口競爭力。

## 第四章 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策略 思維與具體對策

### 第一節 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策略思維

我國早在 1997 年間即已體認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將為國際經貿發展之潮流，惟當時因鑒於正處理 WTO 入會案，為恐平添變數而未積極推動與他國進行洽簽工作。不過仍然在國際貿易局將原於 2000 年 2 月間設立之 FTA 小組。20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成立「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並將美國、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四國列為第一階段優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對象，俾據以儘速展開推動工作。2002 年 4 月 16 日核定將「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併入「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提升決策層級及擴大協調功能。至此簽署 FTA 之工作已明確成為台灣對外經貿政策之一。

2002 年 8 月 25 日之「大溪會議」，更將加速推動與我重要貿易夥伴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列為當前落實「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主要經濟戰略，以全面構建對外經貿網絡，深化台灣國際經濟化。2004 年 6 月行政院游院長提出「開展策略聯盟佈局」之施政主軸，將與各國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將是未來工作的一大重點。

然而，在實務面的推動我國面臨許多的困難及干擾，其中兩岸政治問題為影響我國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最主要因素。特別是將是政治考量已成為我國與美、日、星、紐等非邦交國政府洽談自由貿易協定時最大之障礙。對此，如何在爭取我方經濟利益與兼顧對手國政治顧慮的前提下，尋求突破，將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其中，如何以足夠之經濟誘因，促使對手國願意在將政治顧慮降至最低的情況下，與台灣達成符合 WTO 相關規範的協議，將是突破困境之關鍵。

有鑑於此，我國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策略思維包括：

## 一、明確地將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全面性自由化列為國家發展目標

「實質經貿誘因不大」是台灣尋求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主要制約因素之一，例如美國智庫「國際經濟研究所（IIE）」的分析報告指出，美國與台灣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產生的整體福利效果不是很大，依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的評估，美台 FTA 對美國經濟的總福利只能挹注約二億美元，這和美國 1997 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7.9 兆美元相較，所佔比例微不足道（0.003%）；對台灣而言，總福利可增加十億美元，佔 1997 年台灣 GDP 的 0.3%。中華經濟研究院將排除非貿易障礙計算在內，得到的估計是美國總福利增加 10 億 7,000 萬美元；台灣總福利增加 26 億 3,000 萬美元。另外，學者吉伯特（John Gilbert）的估計則是美國總福利增加 7 億 6,000 萬美元；台灣總福利增加 10 億 4,000 萬美元。<sup>62</sup>

但依據 Gilbert 模型分析，美台 FTA 對美國所增加整體福利，除了美韓 FTA 及美泰 FTA 外，大於美國與其他若干貿易伙伴國（澳洲、新加坡、智利、紐西蘭、摩洛哥、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洲同盟及波紮那等十國）簽署 FTA 所增加利益。同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報告中也認為台灣被美國視為金融服業之重要市場。如果將限制營運金額之障礙消除，則美國資產管理公司預期在台銷售將會增加。美、台自由貿易協定成立後，美國銀行業預計可增加對台灣銀行業者及在台營運之美出口商之銷售。據估計美金融服務業在台之市場潛力在 FTA 下將可達數億美元。在教育服業方面，若台灣剷除外國教育機構設立學校限制，對美國教育服務業者而言亦可能提供機會。

換言之，實質經貿誘因之大小，實決定於市場開放與自由化之程度。事實上，台灣想要加速全球運籌中心之構想儘早實現，並建構對外經貿網絡，也有必要加快台灣經濟全球化之進程。因此，將全面性自由化列為國家發展目標，應為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應有之基本思

---

<sup>62</sup> Jeffrey J. Schott, "Free Trade Agreements: US Strategies and Prioritie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pril, 2004.

維。

## 二、將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與應對新回合談判之因應對策相結合

WTO 總理事會於 2004 年 8 月 1 日凌晨通過杜哈回合談判階段性重要文件，即所謂「七月套案(July Package)」，就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等議題之談判達成架構性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也決定將「貿易便捷化」議題以單一認諾的方式納入回合談判；其中，其中，農業議題包括市場進入、境內支持及出口競爭，在境內支持方面，要求大幅削減具貿易扭曲效果之措施，額度愈高者削減愈多；出口競爭方面，則同意設定期限取消各種形式的出口補貼；市場進入方面，要求關稅保護水準愈高者應做較大幅度之降稅，不過，對於「敏感性產品」（如我國的稻米）則給予彈性；<sup>63</sup>工業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將擴大「零對零部門協定」談判，擴大取消部門別關稅，針對工業產品降稅公式，決議採取非線性關稅減讓公式（non-linear formula）；服務貿易部份，要求各會員於 2005 年 5 月前提出修正市場開放清單；會員同時承諾持續就特殊與差別待遇、貿易規則、貿易與環境、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及爭端解決等議題進行談判。對於未來參與杜哈回合談判之策略，應與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之經貿體制調整方向相結合，特別是對於對手國市場開放之要求，可以從「對特定國家試點開放」切入，尋求逐步走向全面自由化之策略。

## 三、靈活運用 WTO 規範之內涵

台灣與各國推動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之主要法源依據是 WTO 規範，而該規範也是各國得以抗拒中國政治壓力之主要憑藉。特別是由於協定內容深化及廣化，各國所簽署之 RTA 的名稱已不侷限於 Free Trade Agreement，而有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CER)、Closer

<sup>63</sup> [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aug/8/today-e3.htm](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aug/8/today-e3.htm).

Economic Partnership(CEP)等不同的稱呼。因此，台灣可以利用既有的雙邊經貿關係，尋求與對手國發展涵蓋絕大部分之貿易範圍(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SAT)及針對產自各關稅領域產品之貿易取消其關稅等類似之協定。由美國與中東國家簽署貿易投資架構協定，成立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以作為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管道的作法顯示，台灣應爭取以現有的「台美貿易投資架構協定」為基礎，與美國就台美自由貿易協定內容進行實質談判。對於非邦交國則不宜排斥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為定位，與對手國在 WTO 架構下簽署協定。

#### 四、多管齊下進行經濟結盟

台灣可以多管齊下，一方面以尋求雙邊 FTA 為主要目標，另一個是運用 FTA 以外的方式，積極的先與其他國家進行經濟整合。這些方式包括尋求與重要經貿伙伴簽署「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facilitation agreement, TIFA) 加強相互貿易投資或部門合作，以及在一些較不敏感的議題上例如貿易便捷化、電子商務及資訊通訊、與中小企業等各領域進行合作。如此不但可以為進一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鋪路，也可以降低他國簽訂 FTA 對台灣的衝擊。

#### 五、借力使力，強調多贏

面對中共的國際孤立、封鎖台灣，台灣亦可借力使力，利用中美、中日、中韓之間的區域影響力主導權爭奪的矛盾關係，審時度勢，靈活運用自己的地緣戰略地位，作為貿易談判籌碼。在實質談判上，台灣並無與中國大陸進行零和競賽的籌碼，一方面，應該強調與中國大陸以及談判國三方多贏，共謀其利；二方面，可思考以實質 FTA 取代名目 FTA 的彈性，並找出台灣目前不可替代的強項，主動創造亞洲各國與我國締結 FTA 的誘因與意願。

相對於歐盟以及美洲地區，東亞的確需要加緊區域整合的腳步，而「東亞共同體」之構想，即代表著東亞地區對此一整合需求的回應，

且以 FTA 作為經貿事務的主要整合方式。就「東亞共同體」的推動而言，目前分別有「東協加三」(日中韓)(EAVG)，以及「日本加東協」(日相小泉)兩個系統，也對應出東亞區域整合的兩道力量。後者顯為日本所主導，對廣納成員的企圖心較大，因此對台灣比較有利。至於對美國之策略，由於美國強調涵蓋亞太地區(APEC)且更加緊密的貿易自由化，因此台灣應向美國強調與台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於亞太貿易自由化的重要性。

## 第二節 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之具體對策

### 一、尋求實質突破政治障礙之務實策略

在中國政經影響力持續擴大的制約條件下，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之突破口，仍在於爭取與美、日兩個大國展開 FTA 談判。特別是由於美、日與台灣關係密切，加上美、日積極想在亞太地區的經濟整合中扮演領導者的角色，他們也必須重視台灣在這個地區既有的經濟實力。其中尤以美國立場最為關鍵，過去我們加入 WTO 主要得力於美國的支持，現在 FTA 談判，也可以起政治示範作用，使其他國家願意跟進，讓中國的阻撓不具正當性。因此，仍應以爭取美國的同意為最優先的工作。

當然，要爭取與美國展開 FTA 談判，必須先克服美國所關切之稻米、藥品、智慧財產權等問題。

雖然目前美台雙方已有 TIFA 協定，但美國貿易代表署認為待台灣解決其關切議題後，美方才可能提升 TIFA 層級，進而考慮洽談 FTA。對台灣而言，台灣勢必需要針對美國此一立場採取適當之應對策略。對此，尋求實質突破之道包括：

(一) 主動規劃已邁向台美自由貿易協定最終目標之 TIFA 協商與貿易投資自由化計畫，並展現落實之決心，提出相關規劃方案後，與美方溝通確認台灣可以藉由突破稻米、藥品、智慧財產權等障礙後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進程。



(二) 通盤檢討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可能面對之農業、工業、服務業、投資和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和可以接受之最大市場開放承諾範圍，並評估其可能之影響與承受能力。

(三) 上述之評估應建基在是否符合台灣未來產業經濟發展需求與自由化目標的基礎上，亦在提出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或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策略時，應配合提出國家中長期發展計畫之藍圖與時間表。

(四) 由於自由貿易協定之市場開放程度遠大於加入 WTO 之承諾，對於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則應提出具體的中長期發展目標、調整策略與時間表。

(五) 對於 FTA 之市場開放與體制調整議題，國內部會應先行整合意見，以縮短準備及談判時程。

(六) 對於 FTA 之市場開放，應在原產地規則制訂與產業防衛措施等方面，亟早作好相關的準備。特別是對於敏感性產品可以在談判中爭取採分期調降農產品關稅方式來減緩衝擊的幅度，並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已造成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對有損害之虞或已造成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強化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之運作機制與相關產業轉型基金之編列，以促進其調整產業結構。

(七) 更重要的是培育諮商談判人才。我國因政治因素，多年來都未參與重要的經貿組織，如世銀、國際貨幣基金(IMF)，WTO 也是新近才加入，因此不僅各種議題之談判與諮商經驗都頗為缺乏，可資談判的人材也明顯的不足，未來可能無法滿足雙邊或多邊談判所需的諮商與談判人才，因此人才之培育機制應亟早建立。<sup>64</sup>

(八) 為增加全球策略聯盟布局之經濟利益，政府應蒐集主要對

---

<sup>64</sup> 王文娟，〈區域性貿易協定之發展趨勢及最新動態〉，《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八卷第三期，2002年12月。

手國其已簽訂的 FTA 或其對 WTO 商品與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的內容，及其國內市場對我產業的限制，作為諮商談判的籌碼。

## 二、運用多元化之開展全球策略聯盟布局策略

在全球治理的思維下，跨國企業，以及各式各樣非政府組織，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以期更積極、有效地管理全球事物。在這樣的國際思潮下，無疑讓台灣全球佈局的規劃，或可突破未受國際承認的困境，增加更多的運用空間與場闖。

因此，如何利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開展全球策略聯盟佈局，以擴展台商的經營實國同處於全球價值鏈內相對低附加價值的環節上，將來想必會在同一國際分工環節上相互廝殺。因此，台灣必須積極思考整體發展的策略方向，提升台灣的整體競爭力，在全球分工體系中找到跳脫兩岸競爭的自我定位。

具體而言，從產業面觀之，台灣應針對所推動之兩兆雙星、策略性服務業等產業發展需求，分別找出有助於科技創新與計數突破所需要之國際合作方案，並尋求將該等方案納入全球策略聯盟的策略中，除建立實質結盟關係，外也可以成為進行 FTA 談判或是簽訂 TIFA 的重要內容。

其中，我國資訊通信產業基礎有助於與各國推動技術標準與 IT 技術人員培訓合作機制；先進國家的金融相關管理措施可作為我金融改革的借鏡。在與先進國家諮商 FTA 時，可將重點集中在金融監理與人才培訓合作議題上。

此外，由於台灣關務體系的自動化通關與貿易無紙化作業的經驗，對其他國家具有參考價值。對此，台灣也可考慮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簽訂與貿易與投資便利有關之協定。

## 三、運用現有國際組織宣揚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的意願

多邊貿易自由化不僅能創造台灣的最大經濟利益，同時也可以避

免中國的政治打壓。對此，台灣可以在 APEC 支持並推動建立 APEC 自由貿易區(APECFTA)，以強化 APEC 開放式區域主義的相關原則與精神，並使區域經濟整合應與多邊貿易體系相輔相成。

同時，台灣應積極參與 WTO 有關自由貿易，協定議題之討論並爭取主辦相關研討會，除藉以宣揚台灣開展全球策略聯盟的意願外，也可以加強與各對手國參予 FTA 人員建立基本聯繫。

#### **四、規劃整體對外遊說策略**

(一) 強調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區域貿易投資自由化之貢獻

明確地向經濟伙伴提出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意圖，說服擬洽簽對象，雙方簽署 FTA 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彼此經貿合作關係，毋須引起不必要的政治聯想。

(二) 提出具體之經濟誘因。

台灣應該先克服內部的保護主義，並且整合產業界共識，國內農工單位及各服務業主管單位應加速審視並提出清單完成準備規劃工作，並提出台灣的全球貿易自由化議程。同時向對手國強調雙邊經貿之關係長遠利益之結合。

(三) 加強對在台外商進行遊說，強調各國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外商在台營運之利益；並敦促國內民間業者透過對手國有往來之民間業者進行遊說工作。

(四) 鼓勵國內智庫與主要國家智庫或區域智庫進行與自由貿易協定有關之合作研究。

(五) 推動我國會議員加強與對手國國會成員往來並進行遊說工作。

#### **五、建立對內溝通機制**

(一) 政府應向國內農工業與服務業者強調全球貿易投資自由化之不可逆轉性，以及台灣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因應全球之意

義。

(二) 建立與業者溝通的機制：一方面讓廠商掌握未來國際經貿遊戲規則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方向，而能預作準備；二方面也能讓廠商掌握台灣未來市場開放方向，以及可能產生之市場競爭壓力，及早進行經營策略之調整。三方面由於區域貿易協定和市場開放的諮商，無非是反映企業利益。特別是台灣是工業產品出口國，想要藉由區域貿易協定談判，反應我企業利益，便需要了解廠商與其他會員經貿往來所遭遇之困難，以及在各項議題中之利益期待。特別是藉由產業溝通機制有助於瞭解洽簽區域貿易協定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與應對政策建議。至於具體之作法則是建立經常性的談判議題之意見諮詢機制，徵詢業界是否曾就個別的非農業產品或服務行業在海外市場遇到重大的關稅、非關稅及市場進入壁壘，或是否有任何促進貿易的建議。同時，對於即將進行之區域或雙邊協定談判，應有一定之意見公開諮詢期間，以收集各界之意見。

## 六、產業界應強化應對區域經濟整合之策略規劃能力

對於廠商而言，在 FTA 趨勢下，國內企業之因應對策包括：

### (一) 掌握區域市場發展前景、辨識區域市場商機

以歐盟東擴為例，根據經濟部駐歐盟經濟組研究，歐盟東擴後，整體平均關稅將由原來的 9% 降為 4%，降幅超過五成。當然有助於廠商到當地拓銷，特別是在個別產品關稅調降部分。部分產品關稅的降幅頗大，頗具市場商機，這些產品包括螺絲、無線電、自行車、機車零配件、家具及金屬配件、變壓器、整流器、手動扳手、非合金鋼扁軋鋼製品、風扇、包裝及包紮機、射出成型機及綜合加工機等 19 項。

### (二) 分析區域市場整合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

以東協加中國為例，根據記量模擬之結果，東協六國加中國將使台灣的出口減少 2.98%，減少幅度雖大於日本，但遠小於南韓的

4.26%，顯示台灣對於大陸與東南亞之投資佈局有助於減少其衝擊。但是，由於我國出口至東協前五大產品為積體電路、印刷電路、紡織品、自動資料處理機及熱離子管等，與中國-東協之主要貿易產品，如積體電路、石油、自動資料處理器，有部分產品重疊，預測未來我國恐有面對中共低價產品競爭之威脅。所幸大陸產品技術層次與我國有相當差距，且東協區域內國家對該等產品課徵進口關稅多介於0~5%，故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短期內對我排擠效應應不大，惟若大陸持續提高產品技術層次，長期而言，將影響我國在東協之市場。

另外，值得重視的是，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和實施「走出去」戰略，中國企業對東協各國的投資規模不斷擴大。根據馬來西亞統計，2001年中國對馬來西亞投資為7.7億美元比上年增加85.5倍，佔外國投資的15.5%，中國成為排名第3的投資國。2001年對泰國投資為二億美元，比上年增加20.3倍。一大批有競爭力的中國國內企業，特別是家電、機械業開始對東協投資。例如海爾、TCL等家電企業開始設廠生產。2001年簽約，在馬來西亞沙巴州建廠的木材和造紙的項目是雙方政府支持的項目，投資規模達46億零吉(約合12.1億美元)，中國出資為29億零吉(約7.6億美元)。在油氣田開發、木材和橡膠等資源開發、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中國企業也正在積極地擴大投資。今後中國企業的對東協投資將會不斷擴大，<sup>65</sup>其對台商之競爭壓力，也會逐漸浮現。

### (三) 善用既有的自由貿易協定網絡

台灣已經與巴拿馬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巴拿馬對我降稅清單包括：

1. 立即開放項目：主要為石礦原料、化學原料、藥品、化妝品、生皮、毛皮、羊毛、亞麻、塑膠地磚、人造纖維絲、鋼鐵鏈及螺絲螺

<sup>65</sup> 朱炎，〈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的進展和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WTO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2002年9月。

帽、鉛鋅等其他卑金屬及其製品、卑金屬手工具、機械設備、電機設備、電子零件、磁帶磁碟、監視器、軌道車輛及設備、光學器具、燈具照明、運動器材等。立即降稅部分占我國對巴國總出口值比例為76.34%；

2.分年調降項目：如紡織成衣、傘、帽類、家具等；

3.排除項目：小汽車、襪襪及部分針織品。其中，纖維產品、監視器、車床及機械產業更係屬我國具出口競爭力之產業，未來在巴國均可能有大幅成長之機會，台商應善用此一商機。

#### **(四) 運用自由貿易協定之對外關係網路，進行全球市場的分工和佈局策略**

企業可以運用自由貿易協定之對外關係網路，以全球運籌與市場拓展為著眼點，分析東南亞各國產業在自由化後之發展趨勢與競爭力變化，與對外市場拓展之網路關係，規劃在東南亞與大陸、全球市場的分工和佈局策略。

例如，對於台巴 FTA，由於巴拿馬為美洲地區海運之樞紐，台商應善用巴拿馬的地理優勢與中轉功能，前進美洲市場。在東協方面，至於台商在東南亞發展主要的考量，是全球性國際化產業分工的趨勢，及當地較大陸低廉的勞力成本與配合國際級客戶設立分散式的生產基地等因素；再加上美國及越南貿易正常關係 (NTR) 法案帶來輸美配額及關稅的優勢、與大陸優惠條件漸失等重要因素。此外，拓展東南亞市場也是台商投資的主要原因，例如全球知名的製鎖大廠台灣福興在追求國際化、多角化及建立國際分工體系的考量下，其馬來西亞廠的產品除以出口至美國市場外，將運用東協自由貿易區低關稅優勢，拓展東南亞市場。台灣鋼鐵業者近十年來除紛紛採行西進大陸政策外，並陸續於東南亞國家進行生產佈局（如聚亨的泰國廠、中鋼接手原彥武企業的彥馬、群馬廠、以及建鋁泰國廠及馬來西亞廠等），也是基於降低成本與拓展市場經營領域目的考量。

### (五) 瞭解區域市場各項法規規定

FTA 的內涵除了關稅減讓、非關稅措施之取消、投資之自由化以外，通常還包括產品標準之調和、相互認證、智慧財產保護、優惠原產地規定、緊急防衛、反傾銷條款、貿易便捷化、服務業自由化、設立監督機制等規範，對於這些規範，台商應有清楚之掌握，才能清楚地判斷區域自由化過程中發展的市場機會與比較利益，以即可採取之佈局策略。例如，1998 年 12 月 16 日東協簽署相互認證的框架協議 (MRAs)，根據 MRAs，東協成員國正在研究藥品、化妝品、電器、電子產品和通信設備的相互認證。2002 年實施藥品註冊統一技術標準。製藥業需要瞭解其發展與影響。

此外，在東協之佈局策略，也要注意其原產地條規。根據 1992 年 12 月 11 日 AFTA 理事會在雅加達研訂「CEPT 原產地條規」(Rules of Origin for CEPT) 規定，會員國自另一會員國直接進口 (第五條直接運送) 東協國家產製成份比率不低於 40% 之產品 (第一條 a 及 b、第二、三、四等產品成份及第六條包裝處理)，經出口國家主管機關 (AFTA Units) 核發產地證明者 (第七條原產地證明書)，可享有優惠關稅。依照該條規第二條第四項有關東協國家產品之規定：「任一產品含有東協國家產製成份之比率不低於 40% 者，視為東協國家產製之產品，至於 40% 產品成份之公式表示如下：

$$\frac{\text{非東協材料價值} + \text{不明原產地材料價值}}{\text{FOB 價格}} \times 100\% \leq 60\%$$

按 1992 年 12 月 11 日 AFTA 理事會所作 Interpretative Note 之解釋，有關 40% 產品成份之門檻，係指任一東協國家或多個東協國家累積之自製率。換言之，廠商可以在東南亞各國，依據其優勢項目進行分工，做到產品含有東協國家產製成份之比率不低於 40% 者，便可享有優惠關稅。

綜合言之，隨著全球區域市場成形，國際資源將重新分配，改變

產業國際分工體系與貿易流向。台商除應採取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技術競爭力為利基的精兵作法、掌握關鍵技術、及擴展行銷管道等策略外，從自身產業競爭優勢為出發點，配合各個市場在區域自由化過程中發展的目標及當地提供的比較利益與政策誘因，進行全球佈局之拓展，更是重要的策略。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自由貿易協定的最新發展及我國因應之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2001年12月。

石廣生，〈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中國宏觀經濟資訊網，2002年5月31日

全國工業總會，〈2004企業界對於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RTA）之意見調查報告〉，《工業雜誌》，2004年9月號。

江啟臣，〈跳脫《東協加中國自由貿易區》觀察其對台灣之意涵〉，台經院東協座談會，2003年10月24日。

李金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2003年3月。

洪財隆，〈開放區域主義的緣起、內涵與進展〉，《台經月刊》，2003年5月號，頁14-17。

吳喜林，走出去戰略的行業和區域發展戰略及對策，《國際經濟合作》，2004年第4期

詹滿容，〈東亞共同體〉，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國際現

勢新聞研析座談會,外交部諮詢委員會議, 2003 年 12 月 28 日。

蔡宏明,〈亞太地區區域經濟整合推動的最新發展與展望〉,《經濟情勢週報》, 2002 年 12 月。

**英文部分：**

Jeffrey J. Schott, "Free Trade Agreements: US Strategies and Prioritie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pril, 2004.

USTR, "2004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2004.

USTR, "Free Trade With Singapore America's First Free Trade Agreement In Asia," USTR Releases Fact Sheet on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Singapore, Dec 13, 2002.

Urata Shujiro, "Regionalism, the New WTO Round and Japan's New Trade Policy" *Journal of Japanese Trade and Industry*, Sep/Oct, 2001.

WTO Secretariat,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TAs," seminar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the WTO, WTO Secretariat, Geneva, 14 November, 2003.

WTO Secretariat, *World Trade Report 2003* (Geneva).